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由遂昌兴昌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人员、收入与资产将会增加，将对公司已有的各方面管理、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及其管理层不能对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变化作出及时与准确的回应，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詹延林、詹单捷父子，其中詹延林直接持有 37.72%的股份，还通过兴汇股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5%的股份，詹单捷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4.59%的股份，且詹延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四、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5,18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75.67%，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未来利率的变化以及到期能否及时还本将构成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3.48 万元和 169.87 万元，其占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5.57%和 65.14%，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包含退税款在内的政府补助构成，根据丽水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国税 80 条解读“第四十八条：对企业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 25%以上并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因此，如果政府上述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海外市场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4.97%和 22.34%，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越南、菲律宾等东南亚等国家，公司与这些国家的货款结算主要通过美元进行，报告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7,219.12 元和-246,136.52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5%和-9.44%。目前公司因债务融资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以及自有厂房的折旧费用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未来如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程度海外市场及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2014 年，公司与子公司兴昌销售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该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均已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但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风险.....	3
二、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四、短期偿债风险.....	3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3
六、海外市场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4
七、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一）股票挂牌概况.....	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股票转让方式.....	13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一）股权结构图.....	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简介.....	15
（四）股东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情况.....	18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7
（一）遂昌县兴昌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8
（二）浙江兴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一）董事会成员.....	30
（二）监事会成员.....	31
（三）高级管理人员.....	31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	33
（一）主办券商.....	33
（二）律师事务所.....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 拟挂牌场所.....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介绍.....	35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5
(二) 主要产品情况.....	3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7
(二) 公司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1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42
(三) 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43
(四) 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43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4
(六) 公司员工情况.....	44
(七)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4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7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47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48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49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5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55
(二) 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55
(三) 行业上下游产业.....	57
(四) 行业市场规模与前景.....	59
(五)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63
(六) 行业壁垒.....	63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一) 有限公司阶段.....	67
(二) 股份公司阶段.....	68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9
(一)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69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70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一) 有限公司阶段.....	7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70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71
六、公司的独立性.....	72

七、同业竞争情况.....	73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3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4
(一)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4
(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5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75
(五)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78
(一) 合并财务报表.....	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87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5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一)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95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四、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9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6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6
(二) 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96
(三) 营业周期.....	96
(四) 记账本位币.....	96
(五) 企业合并.....	9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97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8
(八) 金融工具.....	98
(九) 应收款项.....	100
(十) 存货.....	101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十二) 固定资产.....	102
(十三) 借款费用.....	103
(十四) 无形资产.....	104
(十五) 资产减值.....	105
(十六) 职工薪酬.....	105
(十七) 股份支付.....	106
(十八) 收入.....	107
(十九) 政府补助.....	107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8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08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8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8
(一)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08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09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12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14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6
(六) 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3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3
(九) 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影响.....	13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36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37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38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8
(五)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14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一) 或有事项.....	140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1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141
(二) 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42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42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42
(一) 公司治理风险.....	142
(二)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142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43
(四) 短期偿债风险.....	143
(五)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143
(六) 海外市场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143
(七)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主办券商申明.....	146
三、律师声明.....	14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遂昌县兴昌纸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兴昌销售	指	遂昌县兴昌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兴丰特材	指	浙江兴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兴汇股权投资	指	遂昌兴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点睛一号投资	指	苏州点睛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凌观投资	指	上海凌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上海）律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业术语		
特种纸	指	它是将不同的纤维利用抄纸机抄制成具有特殊机能的纸张，例如单独使用合成纤维，合成纸浆或混合木浆等原料，配合不同材料进行修饰或加工，赋予纸张不同的机能及用途。只要是用于特殊用途的纸材，全部统称为特种纸。
PP 纤维	指	一种合成纤维，正式名称聚丙烯纤维，商品名称作丙纶。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聚烯烃纤维。
PE 纤维	指	一种合成纤维，正式名称聚乙烯纤维，商品名称作乙纶纤维。是由乙烯聚合得到的线型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纺制成的聚烯烃纤维。
滤水性能	指	过滤水的能力，它是通过一定量的净化水在一定压力下，透过一定面积的材料时所用的时间来表示的。
透气性能	指	透过空气的性能。一般以在一定压力差条件下，单位时间内通过试样单位面积的空气量表示。
热封性能	指	热熔融材料在加热到熔融状态后，它同本身或别的种类的材料之间所具有的热粘合性能。
热封强度	指	是指二层相同或不同材料在一定熔融温度下经一定压力后，热粘合在一起后达到的剥离强度。

碎浆	指	将商品浆板通过水力碎浆机等设备分散于水中的操作过程。
磨浆	指	将已制成的纸浆用盘磨机进行打浆处理的过程。
打浆	指	利用物理方法处理悬浮于水中的纸浆纤维，使其具有造纸机生产所要求的特性，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纸和纸板，这一操作过程，称为打浆。
纸页成形	指	通过合理控制纸料在网上的留着和滤水工艺，使上网纸料形成具有优良匀度和物理性能的湿纸的过程。
定型	指	热封纸原纸上的相互之间松散的化纤在热的作用下熔化，并在压力和冷却作用粘接凝固在一起的过程。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789,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詹延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区块
邮政编码:	323300
董事会秘书	王卓
联系电话:	0578-8195786
传 真:	0578-8195627
互联网网址:	www.cnxingchang.com
电子信箱:	info@cnxingchang.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511 纸制品”。
经营范围:	造纸, 特种纸、纸质新型材料、纸制品、造纸原料、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及进出口, 废纸回收, 造纸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茶叶、咖啡滤纸, 涂板纸和棉纸(口罩纸、礼品纸)等系列产品, 其中滤纸系列包括热封型咖啡滤纸、热封型、非热封型茶叶滤纸、热封型干燥剂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39931807U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兴昌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3,789,300.00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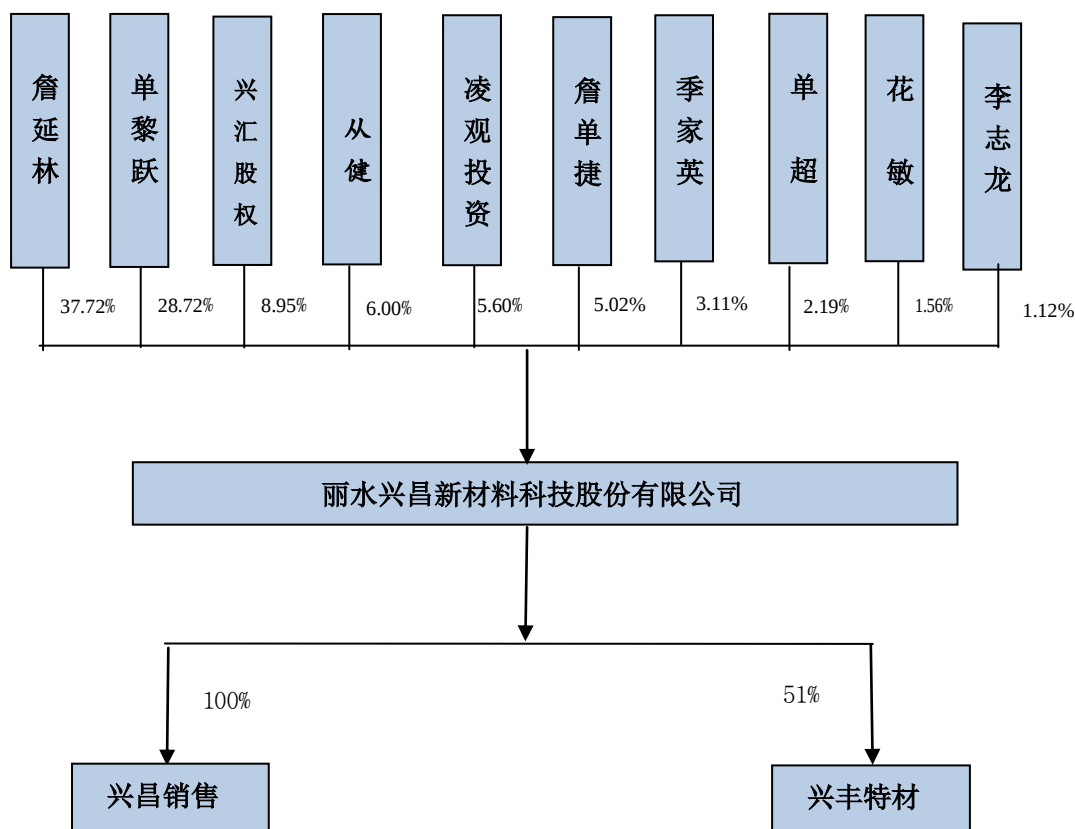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詹延林	8,973,300.00	37.72	0.00
2	单黎跃	6,832,500.00	28.72	0.00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00.00	8.95	0.00
4	从健	1,428,500.00	6.00	0.00
5	凌观投资	1,333,000.00	5.60	0.00
6	詹单捷	1,194,200.00	5.02	0.00
7	季家英	740,700.00	3.11	0.00
8	单超	520,000.00	2.19	0.00
9	花敏	370,400.00	1.56	0.00
10	李志龙	266,700.00	1.12	0.00
合计		23,789,300.00	100.00	0.00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并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詹延林与詹单捷为父子关系，詹延林直接持有37.72%的股份，还通过兴汇股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5%的股份，詹单捷直接持有公司5.0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4.59%的股份，詹延林与詹单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詹延林：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遂昌县农业局粮油站，担任技术员、站长；1995年6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遂昌县兴昌造纸厂，担任厂长；2002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遂昌县兴昌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詹单捷：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杭州寰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詹延林；2014年5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詹延林、詹单捷父子，此后未发生改变。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简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者其他争议
1	詹延林	8,973,300.00	37.72	不存在
2	单黎跃	6,832,500.00	28.72	不存在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00.00	8.95	不存在
4	从健	1,428,500.00	6.00	不存在
5	凌观投资	1,333,000.00	5.60	不存在
6	詹单捷	1,194,200.00	5.02	不存在
7	季家英	740,700.00	3.11	不存在
8	单超	520,000.00	2.19	不存在
9	花敏	370,400.00	1.56	不存在
10	李志龙	266,700.00	1.12	不存在
合计		23,789,300.00	100.00	-

公司持股在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詹延林

詹延林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单黎跃

单黎跃，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1980年12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遂昌县造纸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6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遂昌县造纸厂研究所，担任研究技术员；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遂昌县兴昌造纸厂，担任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遂昌县兴昌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3、遂昌兴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遂昌兴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延林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3368704139
住所	浙江遂昌县云峰街道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兴汇股权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詹延林，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延林	44.00	20.657
2	单黎跃	31.00	14.553
3	朱明洪	20.00	9.389
4	鲍宣华	18.00	8.451
5	单奕筱	15.00	7.042
6	朱日伟	12.00	5.634
7	郑世善	12.00	5.634
8	水巧红	12.00	5.634
9	涂秋波	10.00	4.695
10	陈跃祖	10.00	4.695
11	詹依林	5.00	2.347
12	贺慧芳	5.00	2.347
13	吴财军	5.00	2.347
14	叶威	5.00	2.347
15	华臻	5.00	2.347
16	潘宝良	2.00	0.939
17	鲍灵巧	2.00	0.939
合计		213.00	100.00

4、从健

从健，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8月-2011年7月，就职于上海盛银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8月-2014

年10月，自由创业；2014年11月-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好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5、上海凌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凌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土宾）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号	310230000739791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19 号楼 3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观投资设立于2014年12月12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土宾，凌观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0.47
2	张翠芬	110.00	26.07
3	张立刚	205.00	48.58
4	上海宣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24.88
合计		422.00	100.00

根据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查询，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248）已于2015年12月2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凌观投资提供的备案登记材料及说明，凌观投资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的规定申请备案，目前正在申请备案过程中。

6、詹单捷

詹单捷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情况

詹延林与詹单捷系父子关系，单黎跃系詹延林配偶之兄。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单黎跃、詹延林、单黎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詹延林出资 20 万元，单黎跃出资 20 万元，单黎平出资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单黎跃，地址为云峰镇长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造纸、造纸原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子元件加工、销售、废纸收购。

2002 年 6 月 7 日，遂昌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松舟会验字（2002）第 5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25272000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20.00	40.00	货币
2	单黎跃	20.00	40.00	货币
3	单黎平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75 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 万元，其中：詹延林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20.84 万元；单黎跃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20.83 万元；单黎平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30.83 万元；黄望远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47.50

万元；朱五华以货币方式、1元/股新增出资50万元；潘建君以货币方式、1元/股新增出资5万元；2003年5月13日，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遂会所验字（2003）第39号《验资报告》。

2003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40.84	18.15	货币
2	单黎跃	40.83	18.15	货币
3	单黎平	40.83	18.15	货币
4	朱五华	50.00	22.22	货币
5	黄望远	47.50	21.11	货币
6	潘建君	5.00	2.22	货币
合计		225.00	100.00	-

3、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增资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5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其中：詹延林以货币方式、1元/股新增出资25万元；单黎跃以货币方式、1元/股新增出资25万元；单黎平以货币方式、1元/股新增出资25万元；2006年7月2日，遂昌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遂会所验（2006）第56号《验资报告》。

2006年7月5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65.84	21.95	货币
2	单黎跃	65.83	21.94	货币
3	单黎平	65.83	21.94	货币
4	朱五华	50.00	16.67	货币
5	黄望远	47.50	15.83	货币
6	潘建君	5.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4、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3 日，朱五华与詹延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五华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詹延林；同日，黄望远与詹延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望远将其持有 47.5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詹延林。

2006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163.34	54.45	货币
2	单黎跃	65.83	21.94	货币
3	单黎平	65.83	21.94	货币
4	潘建君	5.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5、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2 日，单黎平与单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单黎平将其持有的 65.83 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单黎跃；同日，潘建君与单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君将其持有的 5 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单黎跃。

2010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163.34	54.45	货币
2	单黎跃	133.66	45.5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6、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增资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 万元，其中：詹延林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653.41 万元；单黎跃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546.59 万元；2012 年 2 月 10 日，遂昌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遂会所验（2012）0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816.75	54.45	货币
2	单黎跃	683.25	45.55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7、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增资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詹延林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1,089 万元；单黎跃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911.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1905.75	816.75	54.45	货币
2	单黎跃	1594.75	683.25	45.55	货币
合计		3500.00	1500.00	100.00	-

8、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减资决议，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减至 1,500 万元，由原股东詹延林和单黎跃按原比例减少，即詹延林减少注册资本 1,089 万元；单黎跃减少注册资本 911.5 万元。

该次减资履行了法定的减资程序：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股东会决议日通知了债权人，2015 年 2 月 3 日在《丽水日报》对该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816.75	816.75	54.45	货币
2	单黎跃	683.25	683.25	45.55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9、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增资决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06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7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6万元由新股东兴汇股权投资以货币方式、1元/股新增。

2015年4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03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816.75	47.88	货币
2	单黎跃	683.25	40.05	货币
3	兴汇股权投资	206.00	12.07	货币
合计		1706.00	100.00	-

10、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詹单捷并同意原股东詹延林对詹单捷进行股权转让。同日，詹延林与詹单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詹延林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19.42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詹单捷。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697.33	40.88	货币
2	单黎跃	683.25	40.05	货币
3	詹单捷	119.42	7.00	货币
4	兴汇股权投资	206.00	12.07	货币
合计		1706.00	100.00	--

11、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增资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7 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706 万元增加至 1,913 万元，其中：詹延林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200 万元；兴汇股权投资以货币方式、1 元/股新增出资 7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1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897.33	46.91	货币
2	单黎跃	683.25	35.72	货币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	11.13	货币
4	詹单捷	119.42	6.24	货币
合计		1913.00	100.00	--

12、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单超、花敏、季家英，并将注册资本由 1,913 万元增加至 2,076.11 万元，其中：单超以货币方式、2.7 元/股新增出资 140.4 万元，对应取得 52 万股；花敏以货币方式、2.7 元/股新增出资 100 万元，对应取得 37.04 万股；季家英以货币方式、2.7 元/股新增出资 200 万元，对应取得 74.07 万股。

2015年5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12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897.33	43.22	货币
2	单黎跃	683.25	32.91	货币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	10.26	货币
4	詹单捷	119.42	5.75	货币
5	季家英	74.07	3.57	货币
6	单超	52.00	2.50	货币
7	花敏	37.04	1.78	货币
合计		2076.11	100.00	--

13、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志龙、凌观投资，并将注册资本由2,076.11万元增加2,236.08万元，其中：李志龙以货币方式、3元/股新增出资80万元，对应取得26.67万股股权；凌观投资以货币方式、3元/股新增出资400万元，对应取得133.30万股股权。**该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公司净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与凌观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年6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13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897.33	40.13	货币
2	单黎跃	683.25	30.56	货币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	9.53	货币

4	凌观投资	133.30	5.96	货币
5	詹单捷	119.42	5.34	货币
6	季家英	74.07	3.31	货币
7	单超	52.00	2.33	货币
8	花敏	37.04	1.66	货币
9	李志龙	26.67	1.19	货币
合计		2,236.08	100.00	--

14、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3-0004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认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2,857,550.58 元。2015 年 9 月 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45.33 万元。

2015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确定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857,550.58 元，按照 1: 0.9783 的比例折为 22,36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22,360,8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96,750.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与当天全体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36 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1100739931807U。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詹延林	897.33	40.13	净资产

2	单黎跃	683.25	30.56	净资产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	9.53	净资产
4	凌观投资	133.30	5.96	净资产
5	詹单捷	119.42	5.34	净资产
6	季家英	74.07	3.31	净资产
7	单超	52.00	2.33	净资产
8	花敏	37.04	1.66	净资产
9	李志龙	26.67	1.19	净资产
合计		2,236.08	100.00	--

15、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增资决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378.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2.85 万元由新股东点睛一号投资以货币方式、3.5 元/股新增。**该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公司净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点睛一号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所验【2016】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詹延林	897.33	37.72
2	单黎跃	683.25	28.72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	8.95
4	点睛一号投资	142.85	6.00
5	凌观投资	133.30	5.60
6	詹单捷	119.42	5.02
7	季家英	74.07	3.11
8	单超	52.00	2.19

9	花敏	37.04	1.56
10	李志龙	26.67	1.12
合计		2,378.93	100.00

16、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从健并同意原股东点睛一号投资对从健进行股权转让。同日，从健与点睛一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点睛一号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42.85万元的股权以3.57/股的价格转让给从健。2016年6月24日，从健将对应的价款51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点睛一号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詹延林	8,973,300.00	37.72	0.00
2	单黎跃	6,832,500.00	28.72	0.00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00.00	8.95	0.00
4	从健	1,428,500.00	6.00	0.00
5	凌观投资	1,333,000.00	5.60	0.00
6	詹单捷	1,194,200.00	5.02	0.00
7	季家英	740,700.00	3.11	0.00
8	单超	520,000.00	2.19	0.00
9	花敏	370,400.00	1.56	0.00
10	李志龙	266,700.00	1.12	0.00
合计		23,789,300.00	100.00	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生。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遂昌县兴昌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兴昌销售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单丽虹，住所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区块，经营范围为特种纸、纸质新型材料、纸制品、造纸原料、电子元件的销售及进出口，造纸领域内的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兴昌销售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9 年 8 月，兴昌销售成立

2009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詹延林、单黎跃向遂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决定成立兴昌销售，法定代表人单黎跃，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詹延林出资 40 万元，单黎跃出资 40 万元、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住址位于遂昌县云峰镇长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纸及纸制品、电器元件销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9 年 8 月 24 日，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遂会所验[2009]64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确认出资款到位，2009 年 8 月 25 日，兴昌销售在遂昌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成立时兴昌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单黎跃	40.00	货币	40.00
詹延林	40.00	货币	40.00
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12 年 2 月，兴昌销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6 日，兴昌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詹延林将其持有兴昌销售 3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单丽虹，将其持有兴昌销售 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单丽雅；单黎跃将其持有的兴昌销售 4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单丽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昌销售 3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单丽虹，同日，上述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单丽虹以货币方式、1 元/股对兴昌销售新增出资 400 万元，将兴昌销售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遂会所验（2012）第 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单丽虹 400 万元增资款已经到位，2012 年 2 月 20 日，兴昌销售在遂昌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兴昌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单丽虹	450.00	货币	90.00
单丽雅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2015 年 2 月，兴昌销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4 日，兴昌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单丽雅将其持有的兴昌销售 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有限公司，单丽虹将其持有的兴昌销售 9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后，兴昌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兴昌销售不负责生产，仅负责公司的海外销售，其持有 2016 年 1 月 18 日丽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3310960743）和丽水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577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昌销售总资产 8,085,272.80 元，净资产 3,520,063.38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24,696.69 元，净利润 232,859.22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浙江兴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兴丰特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詹

延林，住所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区块，经营范围为：纸制品、纸质新型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及进出口，纸制品加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进出口。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司	510.00	51.00
2	王元池	290.00	29.00
3	周祝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兴丰特材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其成立主要是研发、生产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环保、市场容量大的水洗纸，以对部分进口产品进行替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兴丰特材尚未对外经营，报告期没有产生收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中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詹延林、单黎跃、朱明洪、从健、詹单捷，其中詹延林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的本届任期从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具体简历如下：

詹延林：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相关内容。

单黎跃：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简介 之 2、单黎跃”之相关内容。

朱明洪：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2006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从健：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简介 之 4、从健”之相关内容。

詹单捷：其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单丽虹为监事会主席，鲍宣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单丽虹：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0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遂昌县医疗器械厂，任职员；1995年6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遂昌县兴昌造纸厂，担任出纳；2002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兴昌销售，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詹依林：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3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遂昌县城郊造纸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遂昌县兴昌造纸厂，担任车间主任；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

鲍宣华：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6年3月就于遂昌县职业技能培训站，任中心主任；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先后任工会主席、安全科科长；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浙江浩洋娇子车业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单黎跃、董事会秘书王卓、财务负责人朱日

伟。

单黎跃：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主要股东的情形 之 2、单黎跃”之相关内容。

王卓：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正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日伟：男，1969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遂昌县金竹区供销社，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7年7月，供销社买断工龄，自谋职业；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24.46	9,103.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7.25	1,28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7.25	1,250.19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6	88.93
流动比率（倍）	0.31	0.24
速动比率（倍）	0.13	0.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0.91	4,067.49
净利润（万元）	260.79	16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93	16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77	-4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92	-41.43
毛利率（%）	24.96	19.57

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3	-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03	7.00
存货周转率（次）	2.73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29	25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7

八、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耀柱

项目小组成员：朱卓然、应华俊、戴维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15、16楼

联系电话：021-60561266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张士举、郭睿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邱亚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茶叶、咖啡滤纸，涂板纸和棉纸（口罩纸、礼品纸）等系列产品，其中滤纸系列包括热封型咖啡滤纸、热封型、非热封型茶叶滤纸、热封型干燥剂纸。目前公司能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从 12.5 克/平方米到 45 克/平方米等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产品在欧美以及东南亚市场受到广泛青睐，终端客户包括国际知名品牌如麦当劳、联合利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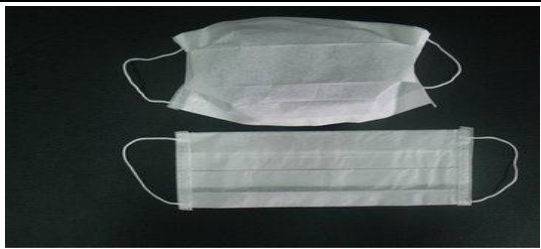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热封型茶叶滤纸、非热封型茶叶滤纸、热封型咖啡滤纸、蓄电池涂板纸、干燥剂包装纸、口罩纸、灯笼纸、双面胶带原纸、工艺礼品纸等。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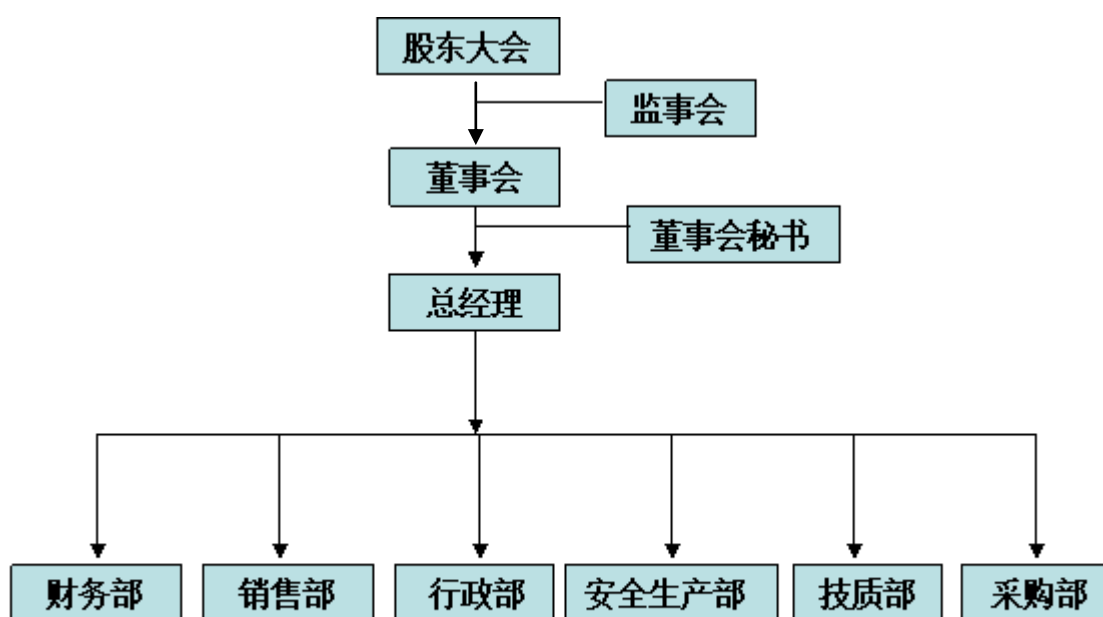
1 热 封 型 茶 叶 滤 纸		本产品原材料为全进口 100%原生木浆、马尼拉麻浆、PP 化纤。产品具有良好的滤水性能和透气性能，同时具有良好的抗张强度和热封性能，无异味，不掉末，耐热水冲泡，茶汁溶出速度快。广泛用于食品、化工、医药等行业，适用于包装茶叶、药草保健茶等颗粒粉状物质。能满足绝大多数热封型袋泡茶自动包装机的包装要求。
--------------------------------------	---	---

2 非 热 封 型 茶 叶 滤 纸		本产品原材料为全进口 100%原生木浆、马尼拉麻浆。产品具有良好的滤水性能和透气性能，同时具有良好的抗张强度，无异味，不掉末，耐热水冲泡，茶汁溶出速度快。产品适用于作双囊茶袋。可用于制作袋泡茶、袋泡中药、保健品纸袋以及调味器纸袋等。能满足绝大多数非热封型袋泡茶自动包装机的包装要求。
3 热 封 型 咖 啡 滤 纸		本产品原材料为全进口 100%原生木浆、马尼拉麻浆、PP 化纤。产品具有良好的滤水性能和透气性能，同时具有良好的抗张强度和热封性能，无异味，不漏末，耐热水挤压。可用于制作咖啡饼，咖啡包。适用于绝大多数热封型袋装咖啡饼，咖啡包的自动包装机的包装要求。
4 蓄 电 池 涂 板 纸		本产品为铅酸蓄电池板栅连续涂板过程生产用纸，用于铅酸蓄电池拉网式（扩展式）极板生产线铅膏的粘附。产品具有高强度，表面组织均匀，吸水能力强,产品吸附力佳，具有极强的防粘能力，生产适用性好：不偏斜、不脱落，在硫酸中溶解速度快，使用时经简单浸透、扩散后，不会在涂板表面留下明显的皱纹、异物、褶皱等。
5 干 燥 剂 包 装 纸		本产品原材料为全进口 100%原生木浆、PP 化纤。产品透气性好，织物密度好，表面光滑平整，安全卫生，热封性能佳。适用于热封包装机包装硅胶干燥、保鲜剂、木炭、竹炭等袋装干燥剂产品。广泛用于医疗卫生、电子仪表、纺织及食品等行业。

6 口 罩 纸		本产品采用全进口 100%原生木浆、麻浆为主要原料。产品质感柔软、表面组织均匀、透气性好、强度高、无毒无味、安全卫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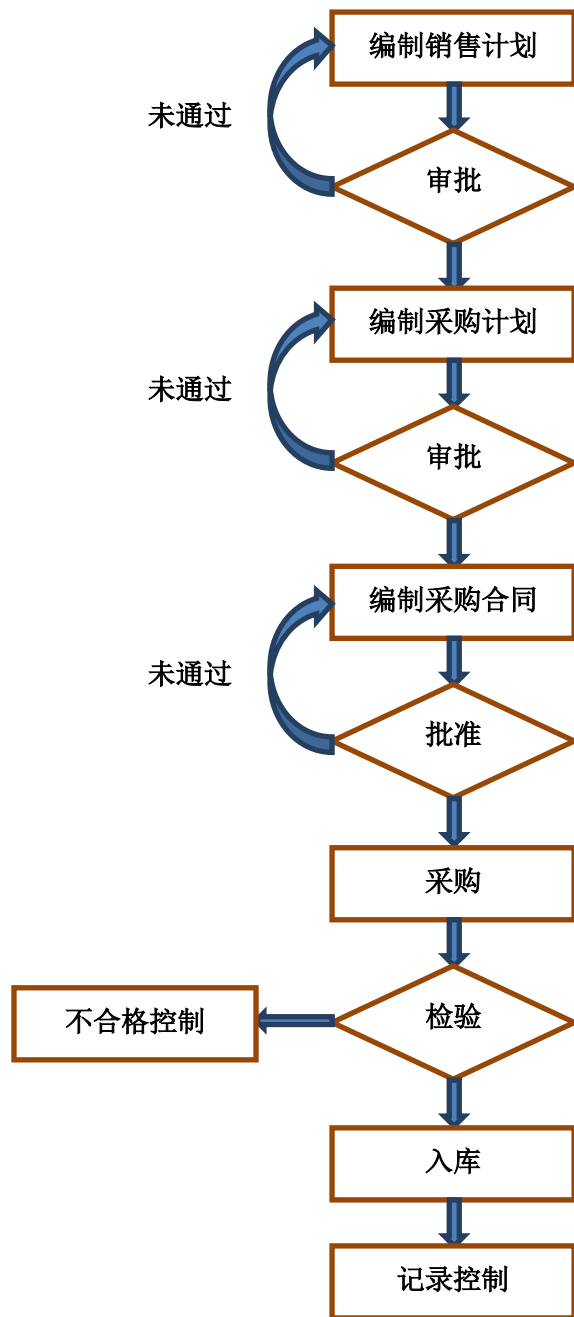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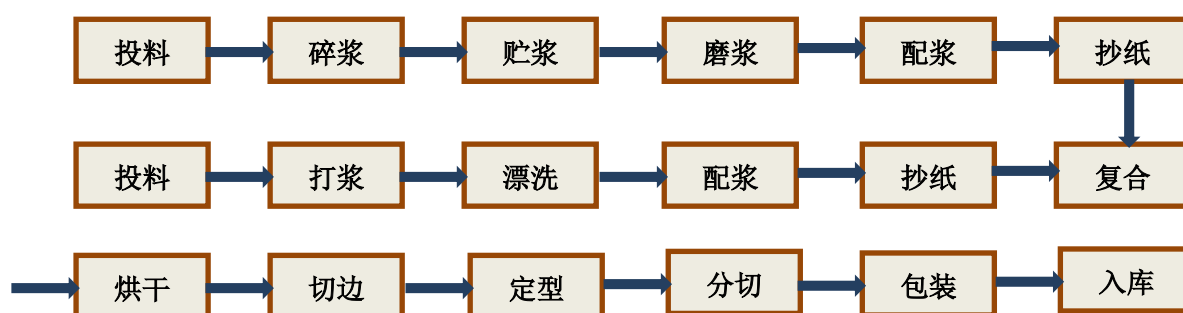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主要以订单驱动为主，以一定库存为辅的形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以加拿大北木浆为代表的木纤维浆，以棉短绒纤维、马尼拉麻纤维为代表的棉麻纤维浆，以 PP 纤维、PE 纤维为代表的化学纤维浆等。其中对基础性、耗用量较大的木纤维浆，公司采取统一批量采购模式，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确保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波动小，从而降低了经营风险，并降低采购运营成本。对于批量较小的棉短绒纤维、马尼拉麻纤维等，公司采用按需采购模式，以尽可能减少原材料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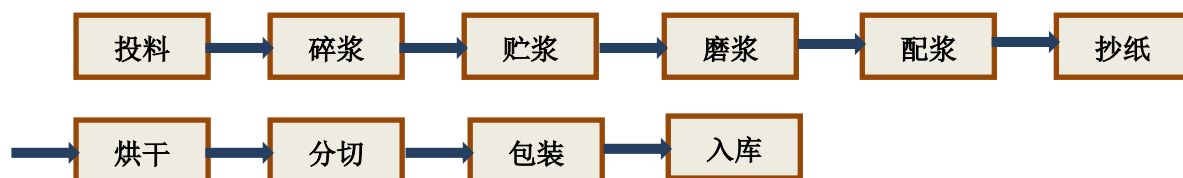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以原浆为主料、合适的助剂为辅料，通过使用专用设备进行疏解、制浆，然后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参数、规格，采取不同的专有技术进行物理与化学处理后，选用不同的纸机进行抄造、干燥、定型等，最终形成合格的各类产品。以下表述几类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热封型茶叶滤纸、咖啡滤纸、干燥剂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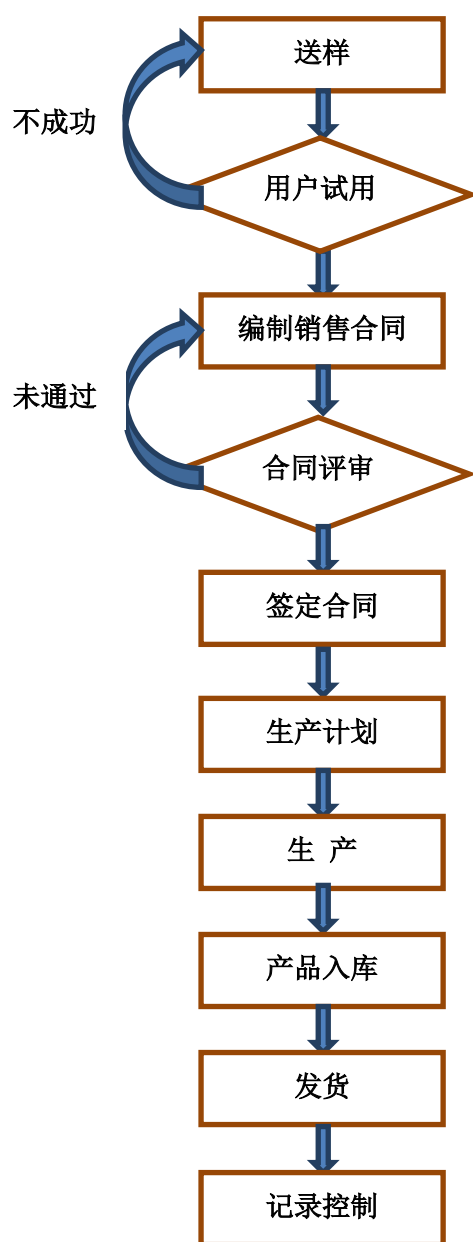
(2) 口罩纸、涂板纸、双面胶带原纸、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在生产过程中，浆料设备的个体与系统性匹配对于生产高匀度、高透气性、高松厚度、高强度、高热封性的纸品尤其重要，公司采用外购的具有三层斜网成型器的斜网机、红外加热定型机等核心设备，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专业的、经验丰富的人才与专有技术对该核心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仅在流程上更加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而且适应性强，可以满足特性差异较大的单层纸和高达四层的多层纸品的生产。

3、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以直接面向客户为主的销售模式，同时部分采取经销的模式；对于用户的特殊要求，我们采用个性定制和特供的模式；对于客户提出的新品种，公司通常采用送样试用或小批量供货试用再批量发货的模式，确保发给用户的产品均是适宜的。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过程中总结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湿法非织造布生产技术、长短纤维复配成型技术以及绝缘纸生产技术。公司通过这些技术的支持，成为长纤维特种纸的专业生产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湿法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湿法非织造布（又称造纸法非织造布）是指纤维在水中悬浮的状态下，采用造纸方法成网，再用机械、化学或热的方法加固而成非织造布的工艺或产品。本公司成功掌握了利用圆网机、斜网机和侧浪式造纸机的不同组合及热定型加固的方法生产不同的非织造布的生产技术，具体应用的产品有热封型茶叶滤纸、热封型干燥剂袋纸、热封型咖啡滤纸等产品。

2、长短纤维复配成型技术

造纸用植物纤维主要有木材纤维、禾本科纤维、韧皮纤维和棉麻纤维，每种纤维的纤维特性差异大。考虑到本公司的产品特殊性，公司既要能很好地利用棉麻纤维的纤维特性，又必须能克服棉麻纤维的成型问题，掌握好棉麻纤维的整理技术是关键。公司通过使用特殊的分散设备、打浆设备和流送设备，配合使用特殊的分散助剂，成功解决了棉麻纤维的成型技术，生产出了高透气性、高松厚度、高匀度、高强度的产品。应用的具体产品有非热封茶叶滤纸、涂板纸等。

3、绝缘纸生产技术

涂板纸作为铅酸蓄电池用纸，对纸品的绝缘性要求很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丰富的绝缘纸研发、生产经验，熟练掌握绝缘纸生产技术。公司技术人员通过

对原料、化学品、设备、生产用水的选择和改造，现已掌握了涂板纸的生产技术，并研发出和成功推广了涂板纸的系列品种。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切纸机多功能刀具	ZL 2013 2 0476003.3	实用新型	2013.08.06	公司
2	一种储浆池	ZL 2013 2 0476002.9	实用新型	2013.08.06	公司
3	一种 PP 化纤微波加热热压装置	ZL 2013 2 0476001.4	实用新型	2013.08.06	公司
4	一种回料装置	ZL 2013 2 0476005.2	实用新型	2013.08.06	公司
5	切纸筒装置	ZL 2013 2 0479296.0	实用新型	2013.08.07	公司
6	双面热封滤纸	CN 2013 2 0499914.8	实用新型	2013.08.06	公司
7	一种切纸边角料快速收集装置	ZL 2013 2 0476023.0	实用新型	2013.08.06	公司
8	新型抄纸机	ZL 2015 2 0555795.2	实用新型	2015.07.29	公司
9	具有加湿功能的纸页定型机	ZL 2015 2 0556492.2	实用新型	2015.07.29	公司
10	用于抄纸机内的圆筒式加厚机	ZL 2015 2 0555691.1	实用新型	2015.07.29	公司
11	用于定型机上卷出筒的快速拆装轴装置	ZL 2015 2 0560367.9	实用新型	2015.07.29	公司

2、商标

序号	商标类型	证书号	核准大类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第 6651230 号	第 16 类	2010 年 03 月 28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	兴昌纸业
2		第 3793052 号	第 16 类	2006 年 06 月 07 日-2016 年 06 月 06 日	兴昌纸业

3、土地使用权

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来源	使用权期限
----	------	----	----	----	----	-------

遂政国用(2016)字第 00333 号	公司	遂昌县云峰街道长濂村	5,020.000 平方米	工业	出让	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
遂政国用(2013)字第 00258 号	公司	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8,118.000 平方米	工业	出让	至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遂政国用(2013)字第 00259 号	公司	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31,146.00 平方米	工业	出让	至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进行了抵押

(三) 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内容	颁奖部门
1	2014 年认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2015 年 9 月浙江省经信委认定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2015 年绿谷牌丽水市名牌产品	丽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4	2015 年公司认定丽水市科技型企业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5	2015 年 11 月公司认定丽水市质量创新企业。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此外公司还先后作为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颁布时间	标准性质
1	《纸浆 丙酮可溶物的测定》 (GB/T 22902-2008)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纸和纸板 表面 PH 的测定》 (GB/T 13528-2015)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四) 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浙 XK16-205-00036)，许可公司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KF2014A0128）。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丽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3310960565）。

2016 年 1 月 18 日，兴昌销售取得丽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3310960743）。

2016 年 1 月 18 日，兴昌销售取得丽水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5778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0,371,870.38	40,301,091.25	283,051.00	243,154.48	81,199,167.11
二、累计折旧	4,732,903.17	7,921,439.86	268,898.45	126,540.07	13,049,781.55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35,638,967.21	32,379,651.39	14,152.55	116,614.41	68,149,385.56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人
1	遂房权证云字第 00020416 号	云峰街道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5091.54	工业	公司
2	遂房权证云字第 00020417 号	云峰街道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2193.87	工业	公司
3	遂房权证云字第 00020418 号	云峰街道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6443.70	工业	公司
4	遂房权证云字第 00020419 号	云峰街道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5091.54	工业	公司
5	遂房权证云字第 00020420 号	云峰街道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3647.35	工业	公司
6	遂房权证云字第 00021785 号	云峰街道长濂村	4280.69	工业	公司

注：上述六处房屋建筑物已向银行进行了抵押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27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1) 员工专业构成

专 业	人 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3	10.24
财务人员	4	3.15
销售人员	11	8.66
技术人员	15	11.81
生产人员	77	60.63
其他人员	7	5.51
合 计	127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7.87
大专	6	4.72
大专以下	111	87.40
合 计	127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 龄	人 数	比例 (%)
30 周岁以下	21	16.54
30 周岁~40 周岁	27	21.26
40 周岁以上	79	62.20
合 计	12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詹延林、单黎跃、陈跃祖，其简历如下：

詹延林：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相关内容。

另外，詹延林以主要起草人身份参与制定2008年12月3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之《纸浆 丙酮可溶物的测定》（GB/T 22902-2008）；詹延林以主

要起草人身份参与制定2015年9月1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之《纸和纸板 表面PH的测定》（GB/T 13528-2015）。

单黎跃：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主要股东的情形 之 2、单黎跃”之相关内容。

另外，单黎跃以主要起草人身份参与制定2015年9月1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之《纸和纸板 表面PH的测定》（GB/T 13528-2015）。

陈跃祖：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后担任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品质科长兼工艺员、浙江凯恩纸业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从事纸产品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研发；1999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浙江池禾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从事造纸化学品的研发、技术、生产和质量管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从事纸产品的研发、技术和质量管理；2015年9月，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詹延林	8,973,300	37.72	440,000	1.85	9,413,300	39.57
单黎跃	6,832,500	28.72	309,621	1.3	7,141,761	30.02
陈跃祖	-	-	100,000	0.42	100,000	0.42
合计	15,805,800	66.44	850,000	3.57	16,655,800	70.01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七）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2007年12月5日，遂昌县环境保护局以遂环验【2007】1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

体工程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产品品质拟新增同城异地经营，201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出具了“公司同城异地扩产 4000 吨/年特种纸高档滤纸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认为“该技改项目位于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工业区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能够达到排放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1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以丽环建【2011】121 号文批复前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公司项目的相关建设；2015 年 12 月 25 日，遂昌县环境保护局以遂环验【2015】39 号文批复同意“关于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产 4000 吨/年特种纸高档滤纸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查意见”。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为加强对排污企业的实时监控，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要求企业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委托专业运维机构——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目前该套监测系统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

同时公司取得遂昌县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KF2014A0128），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公司按时向遂昌县当地政府缴纳了相应的排污费用。

2016 年 1 月 13 日，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滤纸类	32,268,841.37	80.05	25,245,220.49	62.07
棉纸类	7,648,362.96	18.97	15,160,903.47	37.27
其它	391,923.08	0.98	268,816.72	0.66
合计	40,309,127.41	100.00	40,674,940.68	100.00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	PT.INTI RAYA HANDAL	2,689,000.61	6.67
	KIEN CUONG TACHNOLOGY TRANSFER AND TADING COMPANY LIMITED	2,511,918.23	6.23
	金华泰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79,789.44	5.66
	龙游博逸纸制品有限公司	1,786,868.09	4.43
	PT.SURYANA	1,513,491.36	3.75
	合 计	10,781,067.73	26.74
2014 年度	PT.INTI RAYA HANDAL	2,665,370.55	6.55
	金华泰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524,147.02	6.20
	KIEN CUONG TACHNOLOGY TRANSFER AND TADING COMPANY LIMITED	1,734,939.04	4.27
	仙居富伟纸艺有限公司	1,395,517.95	3.43
	龙游博逸纸制品有限公司	1,241,363.76	3.05
	合 计	9,561,338.32	23.50

报告期公司海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获得方式、付款方式
PT. INTI RAYA HANDAL	印第拉雅汉达尔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为印尼雅加达，法人代表为周清河，主营食品包装机械及耗材。	该公司为公司的印尼客户，为国际市场部开发客户所得，与该客户的交易价格以市场整体价格为基础谈判确定，公司对该客户采取直销方式，目前客户的付款方式为货到后一个月内结清。
KIEN CUONG TACHNOLOGY TRANSFER AND	越南坚强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为越南河内，法人代表为阮文河，主营食品包装	该公司为公司在越南的客户，为国际市场部开发客户所得，与该客户的交易价格以市场整体价格为基

TADING COMPANY LIMITED		机械及食品包装耗材。	础谈判确定，公司对该客户采取直销方式，目前的付款方式为3个月的延期信用证。
PT. SURYANA	苏利雅娜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为印尼雅加达，法人代表为周清河，主营食品包装机械及耗材。	该公司为公司的印尼客户，为国际市场部开发客户所得，与该客户的交易价格以市场整体价格为基础谈判确定，公司对该客户采取直销方式，目前客户的付款方式为货到后一个月内结清。

公司的海外客户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货物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615,183.05	54.93	18,503,747.10	56.56
直接人工	3,670,097.71	12.13	4,007,528.88	12.25
制造费用	9,963,306.93	32.94	10,202,261.53	31.19
合计	30,248,587.68	100.00	32,713,537.5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5 年度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8,561,319.62	40.85
	温州立业纤维有限公司	6,222,696.15	29.69
	杭州亚灿浆纸有限公司	1,658,047.04	7.91
	乐清市新芳煤炭经营部	1,387,771.31	6.62
	广州悟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3,899.59	2.88
	合 计	18,433,733.71	87.95
2014 年度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1,120,676.56	53.64
	温州立业纤维有限公司	4,638,327.78	22.37

	遂昌县名丰燃料有限公司	930,509.49	4.49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900,979.43	4.35
	南通金亦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1,538.46	2.47
	合 计	18,102,031.72	87.31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悦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热茶纸产品	2014年1月2日	698,252.8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黄山市天壮实业公司	热茶纸产品	2014年1月7日	1,329,427.6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仙居县圣凯工艺品厂	棉纸	2014年1月22日	645,024.5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仙居富伟纸艺有限公司	棉纸	2014年1月26日	826,353.5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金华泰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热茶纸	2014年3月19日	505,424.9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仙居富伟纸艺有限公司	棉纸	2014年4月6日	806,402.5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龙游博逸纸制品有限公司	棉纸	2014年4月26日	1,204,297.2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金华泰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热茶纸	2014年5月16日	613,042.46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黑龙江北奇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茶纸	2014年6月23日	754,453.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金华市凯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干燥剂纸、热茶纸、滤纸、棉纸、口罩纸	2014年6月25日	700,860.1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金华泰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热茶纸	2014年7月21日	702,659.28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金华泰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热茶纸	2014年10月26日	640,082.48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龙游博逸纸制品有限公司	棉纸	2015年1月5日	537,068.87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杭州寰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滤纸	2015年6月25日	981,250.20	履行完毕
15	Purchase Frame Contract	PT. INTI RAYA HANDAL	框架协议	2015年8月8日	-	履行完毕
16	Purchase Frame Contract	Kiencuong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rading Co, Ltd	框架协议	2015年8月8日	-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针浆	2014年01月06日	11,00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温州立业纤维有限公司	丙纶短纤维	2014年01月09日	4,800,00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北木	2014年10月21日	535,821.16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杭州亚灿浆纸有限公司	北海 B 级	2015 年 08 月 18 日	1,039,60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针浆	2015 年 09 月 01 日	507,222.7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针浆	2015 年 09 月 22 日	495,529.5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针浆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82,856.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针浆、本色浆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69,537.2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温州立业纤维有限公司	丙纶短纤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漂针浆	2015 年 12 月 17 日	482,242.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697527123020150029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7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697527123020150024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21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	2015 年遂中银贷字 123 号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3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697527123020150025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500.00
5	遂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381120130003264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389.00
6	遂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381120150003386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09 日	232.00

7	遂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381120150010074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3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697527123020150001	2015 年 1 月 8 日 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335.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697527123020150011	2015 年 3 月 9 日 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49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697527123020150013	2015 年 3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29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3016254100215010006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330.00
12	遂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381120130008669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430.00
13	遂昌县企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15 年 3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0.0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	XC69752712302050019	2015 年 6 月 3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500.00

4、担保合同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订立《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鉴于借款人遂昌县民丰燃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向贷款人遂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3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16年3月9日止，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为遂昌县民丰染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上述主债务提供了信用担保，公司据此为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该笔担保合同的主债务已由遂昌县民丰染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向遂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额偿还，公司已不存在由于主债务未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造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产品远销国内外。公司从国外供应商进口高质量的木浆，然后根据客户需求由生产车间生产出原纸，或进一步由加工车间加工为成品纸来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严格根据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经验收合格后进行销售。公司注重产品创新，通过学习国外的产品技术，对现有机器设备和生产工艺的开发和改进，使得公司的特种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推出新各类茶叶、咖啡滤纸，涂板纸和棉纸（口罩纸、礼品纸）等系列产品，其中滤纸系列包括热封型咖啡滤纸、热封型、非热封型茶叶滤纸、热封型干燥剂纸。目前公司能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从12.5克/平方米到45克/平方米等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产品在欧美以及东南亚市场受到广泛青睐，终端客户包括国际知名品牌如麦当劳、联合利华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9.96%、25.72%。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同行业凯恩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9.16%、28.15%及27.51%，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低的棉纸类产品所占比重较大，公司2015年调整了产品结构，毛利率总体水平与同行业凯恩股份基本相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511 纸制品”。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1、行业的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造纸和纸制品行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协调完成国际重大专项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行业自律管理归属于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协会于 1992 年成立，是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职责是进行行业自律管理，普及制浆造纸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推广科技成果、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作，培养专业人才；促进行业的进步及可持续发展。在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企业提供多种形式服务。开展技术咨询，发展与外国同行业组织的联系，建立国际间市场信息网络；开展国际间技术、经济、引进技术和设备

的进出口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国内外新技术成果展览活动，定期提供国内外造纸工业发展的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

2、涉及的主要法规政策及标准

(1) 公司业务应遵从如下法规与政策：

序号	实施日期/发布日期	编号	法律法规政策指引
1	2008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	2003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200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	200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5	2008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	2011 年 8 月 1 日	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7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第 9 号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8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发改产业【2011】3101 号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1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部环办【2013】110 号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2) 国家及行业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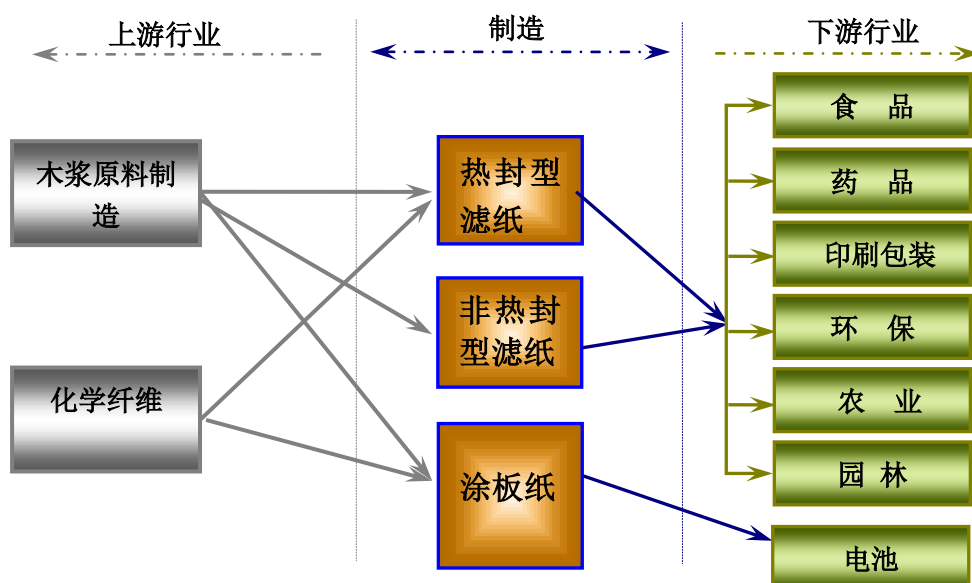
特种纸生产行业涉及的主要国家行业标准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及制定单位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1	热封型茶叶滤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T 25436-2010
2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T 28121-2011
3	铅酸蓄电池护板用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行业标准	QB/T 4762-2014

4	口罩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T 22927-2008
5	胶带原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T 22823-2008
6	工艺礼品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	GB/T 22820-2008

（三）行业上下游产业

1、行业产业链



2、上游行业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PP 纤维等化工行业基础原材料，目前公司主要从加拿大、美国、俄罗斯、智利等国家进口木浆材料，前述国家的木浆制造不仅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而且木浆质量高，对于公司研发制造的高品质特种纸的质量可靠性强，而且可以直接减少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压力。PP 纤维属于基础性原料，目前主要以国内生产为主。

3、下游行业

特种纸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印刷包装、环保、农业、园林等诸多下游

行业。

在食品药品领域，可广泛用于袋泡茶、咖啡、中药等速溶粉末或颗粒的包装。茶叶滤纸主要应用于袋泡茶，是专供自动包装机包装茶叶的过滤材料，因此茶叶滤纸市场与袋泡茶市场直接有关。由于袋泡茶具有定量、卫生、方便、快速的优点，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的袋泡茶市场呈现快速增长之势，袋泡茶在欧美一些国家已经成为茶叶消费的主要形式，如加拿大、荷兰、法国等国的袋泡茶销售量均占茶叶总消费量的 80% 以上；在英国、美国约占 60% 左右。而在我国袋泡茶市场起步较晚，从 60 年代开始小批量出口，进入 90 年代后，袋泡茶才有较大的发展，1991 年我国的袋泡茶产量为 8000 吨左右，仅占我国茶叶总产量的 1.6%；到 2001 年，我国袋泡茶的产量达 2 万吨。10 年内我国的袋泡茶产量上升了 250%，但袋泡茶占我国茶叶总产量的比重仍不到 3%。国内袋泡茶的消费量也只占到 4.5%。¹因此，我国袋泡茶发展的空间还十分广阔。欧美发达国家及我国袋泡茶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茶叶滤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由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咖啡市场发展快速，从 1998 年到 2012 年，我国咖啡消费量由 19.9 万袋上升到 110 万袋，年增长率约为 12.8%，人均咖啡消费量由 9.6 克上升至 47.6 克，年均增长率约为 12.1%。如果保持 12.8% 的增长速度，截止 2020 年，我国咖啡消费量将达到 280 万袋。²中国咖啡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为咖啡滤纸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医疗领域，特种纸主要应用于提供一次性医用口罩纸、空气过滤纸。在环保领域，特种纸可应用于提供双面胶带原纸、无碳复写纸。在印刷包装领域，特种纸可应用于提供描图纸、彩色喷墨纸。

此外，特种纸还可应用于镍氢电池、锂电池隔膜纸等领域。我国在“稳增长”、“调结构”的双重任务下，绿色能源产业将承担更大的角色，成为拉动国内有效需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先锋队”。中国电气用纸的生产厂家较多，涉及到的产品类型主要有电缆用绝缘纸、蓄电池涂板纸、变压器用绝缘纸和纸板等，近几年的产量和售价都较平稳。从进出口的情况来看，蓄电池涂板纸即电解电容器纸（商品税号 48059110）仍是主要依赖进口的纸种之一，2013 年的进口量为 3032 t，出口量仅为 649 t，进口价格为 1 万美元/t 左右，出口价格为 7000 美元

¹引自：《浅析我国袋泡茶市场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建议》

²引自：中商情报网《2015 年中国咖啡消费市场分析》

t 左右。从发展趋势来看，近几年的出口量略有增长，出口价格略有提升，表明中国电解电容器用纸的质量正在逐步提高。³从全球来看随着宝马、福特、日产等国际巨头纷纷加入开发电动汽车的行列，蓄电池涂板纸有很大的增长机遇。

（四）行业市场规模与前景

1、特种纸行业市场的生产和消费情况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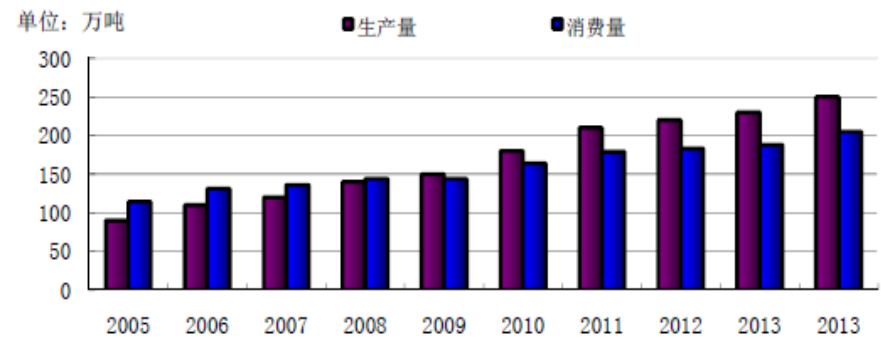


图 13 特种纸及纸板 2005~2014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2014 年特种纸及纸板生产量 250 万吨，较上年增长 8.70%；消费量 205 万吨，较上年增长 9.04%。2005~2014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12.0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6.74%。

全球造纸行业生产与消费每年以 2~3% 的速度增长，亚洲以 8.5% 增长，名列各大洲之首。我国的纸品需求快速的增长，已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纸品消费国，各类纸和纸制品的消费量占世界纸消费总量的 14% 以上。造纸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纸和纸板的消耗水平成为现代社会“两个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

在纸品消费市场中，生活特种纸具有不同于其他纸种的特殊性，而被认为是日常必需的快速消费品，其消费量基本不太受整体经济波动的影响。生活特种纸的消费水平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和现代化水平的标志之一。

国内外生活特种纸的消费市场主要由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包括外来人

³ 引自：《2015 年我国电解电容器纸市场供给需求现状分析及全球市场规模情况》

⁴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2014 年度报告

口)、城市化程度、消费习惯和零售点分布的密集程度等多因素决定。在国内,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差距,也能显示出生活用纸消费方面的地域差距与城乡差别。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给中国国内的特种纸行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发展空间。

统计数据显示大宗类纸种的消费量在减少,其价格也连年下滑。而小纸种,尤其是特种纸的用量和价位则成上升趋势。这是因为特种纸的附加值比较高,有利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的提高,日益要求有更多的特种纸。同时世界经济的一体化,为打开国门铺平道路,因而小批量的特种纸的出口行情看好,机遇更多,效果显著。

由于国家实行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政策,加上行业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低档产品和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将被淘汰出局,这将压缩一部分低档产品产能,从而为高档产品释放空间。同时社会对高档次纸张的需求为企业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国高档纸品市场缺口较大,未来纸产品的需求增长也主要体现在高档纸品的需求增长上。而高档次纸张利润率较高,有利于造纸企业效益的提高。伴随宏观经济的发展,利润空间的驱动、政策的支持都为特种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特种纸及其它类型纸种进、出口情况

2014 年中国纸浆、废纸、纸及纸板、纸制品进口情况

单位:万吨

品 种	2013 年进口量	2014 年进口量	同比 (%)
一、纸浆	1,685.00	1,797.00	6.65
二、废纸	2,924.00	2,752.00	-5.88
三、纸及纸板	283.00	282.00	-0.35
1.新闻纸	11.00	5.00	-54.55
2.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28.00	31.00	10.71
3.涂布印刷纸	32.00	34.00	6.25
其中:铜版纸	24.00	26.00	8.33
4.包装用纸	20.00	20.00	0.00
5.箱纸板	83.00	86.00	3.61

6.白纸板	66.00	64.00	-3.03
其中：涂布白纸板	65.00	64.00	-1.54
7.生活用纸	3.00	4.00	33.33
8.瓦楞原纸	7.00	5.00	-28.57
9.特种纸及纸板	27.00	27.00	0.00
10.其他纸及纸板	6.00	6.00	0.00
四、纸制品	13.00	13.00	0.00
总 计	4,905.00	4,844.00	-1.24

注：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

表 5 2014 年中国纸浆、废纸、纸及纸板、纸制品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品 种	2013 年出口量	2014 年出口量	同比（%）
一、纸浆	8.31	9.75	17.33
二、废纸	0.10	0.07	-30.00
三、纸及纸板	611.00	681.00	11.46
1.新闻纸	9.00	9.00	0.00
2.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121.00	117.00	-3.31
3.涂布印刷纸	179.00	184.00	2.79
其中：铜版纸	132.00	124.00	-6.06
4.包装用纸	5.00	5.00	0.00
5.箱纸板	17.00	26.00	52.94
6.白纸板	116.00	158.00	36.21
其中：涂布白纸板	116.00	158.00	36.21
7.生活用纸	64.00	75.00	17.19
8.瓦楞原纸	9.00	8.00	-11.11
9.特种纸及纸板	69.00	72.00	4.35
10.其他纸及纸板	22.00	27.00	22.73
四、纸制品	255.00	276.00	8.24
总 计	874.41	966.82	10.57

注：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

从 2014 年度国内造纸产业链的进出口数据来看，进口数量远超过出口数量，这主要是进口纸浆数量很大造成的，其实这也与国内加强环境保护，和企业提高原浆品质密切相关。在特种纸及纸板的进出口数据来看，其出口量远大于进口量，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行业的消费市场在国外，在金融危机发生后，受国外经济水

平的影响，国内尤其是出口导向性企业的出口速度与数量呈下滑状态，但目前以美国为首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已经停止，国外经济已经开始回升，预计随着世界经济的一体化，批量的特种纸的出口行情看好，机遇更多，效果显著，出口行情的看好也为我国特种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3、特种纸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从全球来看，伴随技术进步以及造纸技术的发展，特种纸的应用范围不断被拓展。特种纸是具有特殊用途的、产量比较小的纸张。特种纸是将不同的纤维利用抄纸机抄制成具有特殊机能的纸张，例如单独使用合成纤维，合成纸浆或混合木浆等原料，配合不同材料进行修饰或加工，赋予纸张不同的机能及用途。

由于特种纸应用领域市场的不断开拓，吸引了众多寻找资金出路的投资者将资金投向特种纸领域。据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的不完全统计，近 3 年投入特种纸领域的资金每年在 40 亿元-50 亿元，每年新增产能大致在上百万吨。全国特种纸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南、江苏、广东等几个省份。

2013 年，荷兰亚历山大沃森协会对国际特种纸的情况进行的调查分析表明，2012 年全球特种纸产量 2,520.7 万吨，约占当年纸和纸板总产量的 6.2%。从不同分类特种纸的消费量来看，包装用特种纸所占比例最高，达 39.7%，其次为建筑施工用特种纸，占 15.57%。与此同时，我国特种纸和纸板总产量的比例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纸也同步发展壮大，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一些产品替代了进口，一些产品已经出口，其产量规模、质量都得到很大提升；品种不断丰富，特别是一些特种纸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如空气换热器纸、芳纶纸、咖啡滤纸、无纺壁纸等。然而，我国仍然有诸多的特种纸依赖进口，特种纸产量在世界特种纸产量中所占比例较低，与全球特种纸和纸板的产量占纸和纸板总产量 6.2%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使得我国的特种纸仍然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全球第二大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网站发布了题为《特种纸市场的全球趋势及 2020 年市场预测》报告。报告指出，全球特种纸产量在 2020 年将达到 3487.91 万吨，从 2015 年到 2020 年平均每年增长 6.95%。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易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政策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的特种纸企业大多数是从生产普通纸的企业转型而来，在经营思路 and 经营理念上，往往还延续着普通纸的经营理念。在市场竞争中经常以价格战作为企业的主要竞争手段，形成了恶性的价格竞争战。

3、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技术要求较高，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行业壁垒

1、环境保护与产业政策壁垒

包括特种纸在内的造纸行业通常属于环境保护与控制的重点行业，尤其是制浆环节，目前国内行业企业都在向产业链的后加工、深加工环节转移，虽然可以降低对环境保护的限制，但依然要接受环境保护的各种控制。同时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将普通纸业以及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列入限制或淘汰类，因此先进入该行业以及拥有高附加值的业内企业拥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2、客户壁垒

特种纸行业的下游应用范围很广泛，同时行业竞争也比较激烈，但由于特种纸产品属于消费品范畴，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快速消费的“工业品”，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粘性通常较强，双方由接洽到成功批量合作不仅需要产品品

质和品种作为基础，还需要时间，更需要及时、高效的处理问题的能力，因此，该行业企业对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

3、技术与人才壁垒

公司生产工艺集成了湿法非织造布生产技术、长短纤维复配成型技术以及绝缘纸生产技术等，这些工艺需要在生产线上连续不间断的完成，每项工艺对于生产环境中关键变量与时间的控制比较复杂，任何一个环节控制不当都会导致产品品质不合格，上述核心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期实践的积累与探索，培养掌握该技术的人才亦需要一定的周期。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总体竞争格局

国外特种纸工业快速发展，已形成细分的专业化市场，产品系列化，品质标准化。目前，我国特种纸生产技术从整体上讲与国外技术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欧美及日本等国家特种纸生产水平仍处于领先地位。国外特种纸生产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增长的市场，纷纷在中国建立产品物流仓库，组建独资、合资合作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将中国作为他们制造加工基地，以低成本和较高附加值产品进入中国。外资的进入，一方面增加了中国企业的生存危机感，迫使不断发展进步。另一方面也推动了资本及市场的流通，促成技术与市场资源互补性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1~12 月规模以上造纸生产企业2962 家；主营业务收入7879 亿元，同比增长5.22%；工业增加值增速3.70%；产成品存货320 亿元，同比增长7.18%。

全国特种纸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南、江苏、广东等省份，以上省份的特种纸和纸板产量占全国特种纸和纸板总产量的近 90%，其中山东省的特种纸和纸板产量占比达到 31%、浙江省达到 25%。浙江的特种纸企业已经逐渐摆脱了自制浆的困扰，正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化企业发展迈进，向造纸产业链的后加工、深加工方向发展，许多企业主要生产污染低、附加值高的产品。

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	------	------	------------

1	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桐庐，是一家生产、经营纸浆、纸加工及纸制品的长纤维特种纸企业。	热封型茶叶滤纸、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干燥剂纸
2	浙江普瑞克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普瑞克特种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嘉兴，是 2002 年成立的英国独资企业，主要生产特种纸、热封和非热封茶叶滤纸、咖啡袋滤纸及其它系列产品。	热封型茶叶滤纸、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咖啡滤纸、干燥剂纸
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位于丽水市遂昌县，为丽水首家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热封型茶叶滤纸、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干燥剂纸。	热封型茶叶滤纸、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干燥剂纸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优先发展的产业政策范畴

造纸行业，尤其是制浆环节（行业）属于国家产业调整指导范畴的限制和淘汰类，但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颁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国内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优先发展应用低定量、高填料造纸技术，涂布加工技术，中性造纸技术，水封闭循环技术，化学品应用技术以及宽幅、高速造纸技术，高效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技术。鼓励发展应用高得率制浆技术，生物技术，低污染制浆技术，中浓技术，无元素氯或全无氯漂白技术，低能耗机械制浆技术，高效废纸脱墨技术等以及相应的装备。本公司设备抄纸机采用国内先进的 1092 型斜网三层上浆多缸纸机，使用国外进口的商品浆生产特种纸高档滤纸，属于国家优先发展技术类。

2) 技术创新与市场结合的优势。公司已获得 11 项专利。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始终坚持将新技术应用和市场具体需求相结合，保证了开发出的产品既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又可以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做到了技术和市场的有机结合。

3) 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多数人员都是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较为敏感，核心技术人员詹延林和单黎跃曾参与行业标准《纸浆 丙

酮可溶物的测定》（GB/T 22902-2008）和《纸和纸板 表面 PH 的测定》（GB/T 13528-2015）的制定，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

（2）竞争劣势

1）公司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优势，但由于行业目前整体处于较为粗放的竞争状态，而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知名度及品牌效应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融资及银行借款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设执行董事一人；
- （3）设监事一名。

2、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变更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的不足与瑕疵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的记录也不够规范，存档不够完整，但有限公司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监事1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有限公司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股份公司阶段

1、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宣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出任的监事）成员，通过了《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对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召开等事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决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权限的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

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一贯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巩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基础，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能够按规定主动回避表决。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月、12月，公司先后分别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股东凌观投资、点睛一号投资。前述股东完成对公司出资程序后，以股东身份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务的审议讨论，并签署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为鲍宣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在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未形成相应的书面材料，存在程序瑕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二）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三十九等相关条款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

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全套设备和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产范围界定明确。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设置了行政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培训、考核、任免、解聘和工资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管理工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

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茶叶、咖啡滤纸，涂板纸和棉纸（口罩纸、礼品纸）等系列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詹延林与詹单捷父子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架构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詹延林除持有股份公司及兴汇股权投资股权外，不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詹单捷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不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延林、詹单捷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詹延林	董事长	直接+间接	9,413,426.00	39.57
2	单黎跃	董事、总经理	直接+间接	7,141,761.00	30.02
3	朱明洪	董事	间接	199,830.00	0.84
4	从健	董事	直接	1,428,500.00	6.00
5	詹单捷	董事	直接	1,194,223.00	5.02
6	单丽虹	监事会主席	-	-	-

7	詹依林	监事	间接	49,958.00	0.21
8	鲍宣华	监事	间接	183,178.00	0.77
9	王卓	董事会秘书	-	-	-
10	朱日伟	财务负责人	间接	118,947.00	0.50
合计				19,729,823.00	82.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詹延林与监事会主席单丽虹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单黎跃与单丽虹系兄妹关系，詹延林与詹依林系兄弟关系，詹延林与詹单捷系父子关系，王卓系詹延林与单丽虹之儿媳、董事詹单捷之配偶。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詹延林、詹单捷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从健	董事	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王卓	董事会秘书	杭州正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企业任职。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从健	董事	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	王卓	董事会秘书	杭州正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0.00

经核查，上海子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由詹延林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詹延林、单黎跃、朱明洪、从健、詹单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延林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单丽虹担任。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鲍宣华。

2015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单丽虹、詹依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丽虹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由詹延林担任总经理，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单黎跃为公司总经理，王卓为董事会秘书、朱日伟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8,382.27	1,427,929.19
应收票据	5,000.00	181,220.00
应收账款	5,284,691.60	4,760,442.21
预付款项	207,266.00	1,455,548.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484.89	1,291,013.36
存货	12,817,947.07	9,148,22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926.86	428,641.77
流动资产合计	21,499,698.69	18,693,01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5,460.00	1,215,4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49,385.56	64,654,266.18
在建工程	42,699.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43,371.78	5,058,66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989.07	1,416,10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44,905.73	72,344,494.27
资产总计	97,244,604.42	91,037,51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10,000.00	56,670,000.00
应付票据	765,3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9,192,765.99	10,125,644.48
预收款项	93,523.20	1,682,151.94
应付职工薪酬	566,887.43	1,103,097.65
应交税费	399,584.30	462,978.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44,041.10	4,163,03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72,102.02	78,206,90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472,102.02	78,206,90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89,3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9,980.85	4,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86,778.45	-6,998,11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2,502.40	12,501,884.64
少数股东权益		328,72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2,502.40	12,830,60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44,604.42	91,037,510.20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40,309,127.41	40,674,940.68
减：营业成本	29,940,886.11	32,555,54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725.41	157,971.30
销售费用	1,480,585.57	1,402,606.77
管理费用	3,745,959.57	2,750,992.47
财务费用	4,113,110.13	5,218,150.19
资产减值损失	-160,094.61	-212,49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4,359.20	198,15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314.43	-999,675.28
加：营业外收入	1,489,694.51	2,390,78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0,008.94	1,391,113.76
减：所得税费用	22,111.58	-229,33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897.36	1,620,450.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9,334.04	1,651,604.71
少数股东损益	8,563.32	-31,15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7,897.36	1,620,45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334.04	1,651,60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3.32	-31,154.24
七、基本每股收益	0.0968	0.13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73,650.32	49,878,54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5,072.60	2,097,44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5,266.23	7,671,1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63,989.15	36,722,30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53,016.84	37,809,86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8,536.65	4,776,54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6,320.53	1,776,35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3,171.42	13,846,0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1,045.44	57,121,2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943.71	2,525,84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359.20	198,15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59.20	198,15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8,982.01	1,087,5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982.01	1,087,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622.81	-889,40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10,000.00	89,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0,760.00	5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74,760.00	143,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70,000.00	85,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1,867.82	4,944,384.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96,060.00	5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17,927.82	145,314,38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832.18	-2,144,38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153.08	-507,94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29.19	735,8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082.27	227,929.19
----------------	--------------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500,000.00					-6,998,115.36		12,501,884.64	328,720.41	12,830,60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500,000.00					-6,998,115.36		12,501,884.64	328,720.41	12,830,60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9,300.00	869,980.85					6,611,336.91		16,270,617.76	-328,720.41	15,941,89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9,334.04		2,599,334.04	8,563.32	2,607,897.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89,300.00	4,881,983.72							13,671,283.72	-337,283.73	13,333,999.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89,300.00	9,544,700.00							18,334,000.00		18,33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62,716.28							-4,662,716.28	-337,283.73	-5,000,000.0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12,002.87					4,012,002.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12,002.87	-4,012,002.8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012,002.87						4,012,002.8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89,300.00	5,369,980.85	0.00	0.00	0.00	0.00	-386,778.45	0.00	28,772,502.40		28,772,502.40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500,000.00					-8,649,720.07		10,850,279.93	359,874.65	11,210,15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500,000.00					-8,649,720.07		10,850,279.93	359,874.65	11,210,15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604.71		1,651,604.71	-31,154.24	1,620,45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1,604.71		1,651,604.71	-31,154.24	1,620,450.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998,115.36	0.00	12,501,884.64	328,720.41	12,830,605.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3,588.91	1,387,670.80
应收票据	5,000.00	181,220.00
应收账款	3,561,973.10	3,358,535.61
预付款项	207,266.00	1,455,548.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6,143.23	1,177,875.88
存货	12,814,975.65	8,529,73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5.32	
流动资产合计	19,181,582.21	16,090,58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5,460.00	1,215,4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5,55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49,385.56	64,654,266.18
在建工程	42,699.32	
无形资产	4,943,371.78	5,058,66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989.07	1,416,10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80,459.18	72,344,494.27
资产总计	98,462,041.39	88,435,07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10,000.00	52,370,000.00
应付票据	765,3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9,127,380.97	7,889,950.90
预收款项	93,523.20	1,682,151.94
应付职工薪酬	520,701.29	1,022,169.66
应交税费	398,295.64	411,973.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58,847.82	11,269,021.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674,048.92	78,645,26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674,048.92	78,645,26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89,3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68,25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30,441.89	-5,210,18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7,992.47	9,789,81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62,041.39	88,435,078.14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52,351.31	39,561,935.89
减：营业成本	29,645,632.46	32,552,21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000.71	138,262.89
销售费用	1,119,656.95	1,154,637.44
管理费用	3,478,333.56	2,247,183.47
财务费用	3,992,410.50	4,549,133.67
资产减值损失	-83,376.91	-193,43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4,359.20	198,15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61,053.24	-687,898.57

加：营业外收入	1,489,687.33	2,363,98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50,740.57	1,676,090.47
减：所得税费用	22,111.58	-229,336.71
四、净利润	2,128,628.99	1,905,42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8,628.99	1,905,427.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93,609.07	50,086,34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5,734.56	1,393,49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6,429.21	7,228,54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5,772.84	58,708,38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02,187.62	36,795,27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3,830.46	4,390,05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4,677.81	1,767,36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5,414.53	13,580,1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6,110.42	56,532,8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62.42	2,175,54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359.20	198,15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59.20	198,15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8,982.01	1,087,5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8,982.01	1,087,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4,622.81	-889,40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10,000.00	85,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0,760.00	5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74,760.00	138,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70,000.00	81,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3,121.50	4,591,61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6,060.00	5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69,181.50	140,661,6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578.50	-1,791,61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618.11	-505,47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70.80	693,14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288.91	187,670.8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210,189.97	9,789,81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5,210,189.97	9,789,81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9,300.00	4,068,250.58					6,140,631.86	18,998,18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8,628.99	2,128,62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89,300.00	8,080,253.45						16,869,553.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89,300.00	9,544,700.00						18,33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64,446.55						-1,464,446.5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12,002.87					4,012,002.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012,002.87	-4,012,002.8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012,002.87						4,012,002.8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89,300.00	4,068,250.58					930,441.89	28,787,992.47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115,617.15	7,884,38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115,617.15	7,884,38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427.18	1,905,42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5,427.18	1,905,427.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210,189.97	9,789,810.03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兴昌销售	500.00	100.00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兴丰特材	1000.00	51.00	210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公司同一控制合并兴昌销售的同时收购10%的少数股权，**兴丰特材于2015年12月30日成立**，兴昌销售、**兴丰特材**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

四、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3-0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

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在 30.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根据款项和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

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2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

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

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

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八）收入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内销收入的确认条件为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为产品已发出且收到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新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对遂昌县农村信用社的投资 1,215,460.00 元，对遂昌县农村信用无重大影响，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309,127.41	40,674,940.68
营业利润	1,140,314.43	-999,675.28
利润总额	2,630,008.94	1,391,113.76
净利润	2,607,897.36	1,620,45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9,334.04	1,651,604.71
非经常性损益	1,690,173.37	2,065,93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723.99	-445,48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160.67	-414,329.2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43.36%	-71.86%
净利润/利润总额	99.16%	11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35.19%	-27.49%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滤纸类	32,268,841.37	80.05	25,245,220.49	62.07
	棉纸类	7,648,362.96	18.97	15,160,903.47	37.27
其他业务收入	其它	391,923.08	0.98	268,816.72	0.66
合计		40,309,127.41	100.00	40,674,940.68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都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滤纸类销售收入和棉纸类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滤纸类销售收入由 25,245,220.49 元上升到 32,268,841.37 元，占比由 62.07%上升到 80.05%，构成公司营业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棉纸类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滤纸在行业中有着较高的地位，在市场中有较大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的滤纸销售将进一步扩大，滤纸

将仍是以后销售的核心收入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废纸销售，占比很少。

(1)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1,305,151.78	77.66	34,585,837.68	85.03
国外	9,003,975.63	22.34	6,089,103.00	14.97
合 计	40,309,127.41	100.00	40,674,940.68	100.00

报告期外销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外销收入	9,003,975.63	6,089,103.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4%	14.97%
外销成本	5,495,275.11	3,781,623.53
外销毛利率	38.97%	37.90%

从上表可知，公司外销收入呈上升趋势，外销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海外客户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为固定，公司凭借其优秀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将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内、外销价格相差不大，但是外销免增值税导致收入增加导致。

公司外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取得报关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外销产品成本，即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按月归集和分配生成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615,183.05	54.93	18,503,747.10	56.56
直接人工	3,670,097.71	12.13	4,007,528.88	12.25
制造费用	9,963,306.93	32.94	10,202,261.53	31.19
合计	30,248,587.68	100.00	32,713,53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都在 55%左右，构成营业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主要由生产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木浆、化纤等构成；直接人工主要由生产工人的工资构成，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分别为 12.25%和 12.13%；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折旧、机物料消耗等构成，其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分别为 31.19%和 32.94%。

(2) 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业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滤纸类	22,678,201.53	74.97	17,824,243.73	54.49
棉纸类	7,570,386.15	25.03	14,889,293.78	45.51
合 计	30,248,587.68	100.00	32,713,537.51	100.00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滤纸类	9,590,639.84	29.72	7,420,976.76	29.40
棉纸类	77,976.81	1.02	271,609.69	1.79
其他业务	391,923.08	100.00	268,816.72	100.00
合计	10,060,539.73	24.96	7,961,403.17	19.57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滤纸类产品毛利率由

29.40%上升至 29.72%，棉纸类产品毛利率由 1.79%下降到 1.02%，但是公司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由 19.57%上升到 24.9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占比发生改变，即毛利率较高的滤纸产品 2015 年销售占比由 2014 年的 62.07%增加至 80.05%。

（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154,918.67	1,030,466.74
职工薪酬	272,946.62	251,960.35
展览费		66,400.00
其他	52,720.28	53,779.68
合 计	1,480,585.57	1,402,606.77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46,142.24	673,508.09
办公费	119,085.66	93,139.85
差旅费	141,335.90	13,134.00
业务招待费	136,883.70	64,201.63
税费	448,526.51	324,191.73
研发费	454,036.10	446,408.36
固定资产折旧	85,300.45	102,945.00
无形资产摊销	115,295.66	115,295.66
中介机构费用	410,618.87	
财产保险费	112,238.47	62,445.00
汽油费	82,387.00	68,184.02
会费		30,000.00
服务费	357,237.94	251,596.70
其他费用	229,169.5	347,952.06
合 计	3,438,258.00	2,593,002.10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351,867.82	5,246,199.5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2,350.25	200,180.08
汇兑损益	-246,136.52	7,219.12
手续费支出	29,729.08	164,911.63
合 计	4,113,110.13	5,218,150.19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80,585.57	5.56%	1,402,606.77
管理费用	3,438,258.00	32.60%	2,593,002.10
财务费用	4,113,110.13	-21.18%	5,218,150.19
营业收入	40,309,127.41	-0.90%	40,674,940.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7%		3.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3%		6.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0%		12.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1%		22.6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213,759.06 元、9,031,953.70 元，期间费用较为平稳。

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45%和 3.67%，较为稳定，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其中运输费是最主要项目，报告期其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3.47%和 78.00%，由于报告期收入较为稳定，相应的销售费用也较稳定。

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37%和 8.53%，略有上升，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其中最主要的是职工薪酬，报告期其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97%和 21.70%；报告期管理费用上升了 32.6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并支付了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导致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及服务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都有相应增长导致。

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是期间费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2.83%和 10.20%，报告期财务费用由 5,218,150.19 元下降为 4,113,110.13 元，下降了 21.18%，报告期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 2015 年短期借款

较 2014 年减少导致。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94,359.20	198,156.05
合计	194,359.20	198,156.05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9,694.51	2,390,78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94,359.20	198,156.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633.01	-311,54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1,769,686.72	2,277,40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0,950.03	242,623.0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698,736.69	2,034,779.6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8,563.32	-31,15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690,173.37	2,065,933.93
净利润	2,607,897.36	1,620,450.47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65.14%	125.57%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补贴		175,768.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退税款	1,205,734.56	1,393,497.06
残联奖励款		4,147.00
转型技改项目补贴		500,000.00
环保专项补助	60,000.00	100,000.00
安全标准化补助		10,000.00
专利奖励	119,000.00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生态补助		90,000.00
其他补助	44,800.12	90,576.80
合计	1,489,534.68	2,363,989.04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公司政府补助的表格可以看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缴纳的增值税根据安置的残疾人人数给予每

人每年 3.5 万元的返还，该政府补助并未形成长期资产，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其他政府补助，根据核查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其他政府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也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计提的流转税额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计提的流转税额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计提的流转税额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注：报告期公司出口退税率为13%。

(2) 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丽水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国税 80 条解读“第四十八条 对企业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 25%以上并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以及“第五十条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对缴纳的增值税根据安置的残疾人人数给予每人每年返还 3.5 万元，同时对支付的残疾人工资按 100%加计扣除。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531.65	12,035.10
银行存款	1,680,550.62	215,894.09
其他货币资金	765,300.00	1,200,000.00
合计	2,478,382.27	1,427,929.19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100.00	181,22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81,220.00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小，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8,099.51	100.00	203,407.91	3.7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88,099.51	100.00	203,407.91	3.71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8,875.07	100.00	288,432.86	5.7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048,875.07	100.00	288,432.86	5.71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66,107.27	95.96	157,983.22	4,127,192.74	81.74	123,815.78
1至2年	105,317.44	1.92	10,531.74	274,758.08	5.44	27,475.81
2至3年	79,260.99	1.44	15,852.20	632,817.62	12.53	126,563.52
3至4年	36,300.98	0.66	18,150.49	5,838.18	0.12	2,919.09
4至5年	1,112.83	0.02	890.26	3,048.95	0.07	2,439.16
5年以上				5,219.50	0.10	5,219.50
合计	5,488,099.51	100.00	203,407.91	5,048,875.07	100.00	288,432.86

(4)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PT.INTI RAYA HANDAL	非关联方	1,008,324.26	1年内	18.37	30,249.73
龙游博逸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139.11	1年内	16.47	27,124.17
KIEN CUONG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ADING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433,838.97	1年内	7.91	13,015.17
龙游明威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361.10	1年内	4.98	8,200.83
邱克服	非关联方	205,106.60	1年内	3.74	6,153.20
合计	-	2,824,770.04	-	51.47	84,743.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金华泰和特种纸业有限	非关联方	1,199,662.54	1年内	23.76	35,989.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					
PT.INTI RAYA HANDAL	非关联方	434,721.09	1 年内	8.61	13,041.63
MB PAPELES ESPECIALES	非关联方	384,760.06	2-3 年	7.62	76952.01
金华威斯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25.98	1 年内	5.46	8,265.78
福建省建瓯市立闽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93.60	1 年内	4.26	6,449.81
合计		2,509,663.27	49.71		140,699.1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313.22	100.00	253,828.33	37.4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78,313.22	100.00	253,828.33	37.42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0,299.99	100.00	329,286.63	20.3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20,299.99	100.00	329,286.63	20.3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6,728.42	55.54	11,301.85	498,347.56	30.76	14,950.42
1至2年	64.80	0.01	6.48	780,000.00	48.14	78,000.00
2至3年				118,000.00	7.28	23,600.00
3至4年	118,000.00	17.40	59,000.00	22,432.43	1.38	11,216.21
4年以上	183,520.00	27.05	183,520.00	201,520.00	12.44	201,520.00
合计	678,313.22	100.00	253,828.33	1,620,299.99	100.00	329,28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4年及5年以上	44.23
遂昌县企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	1年以内	23.59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97,547.10	1年以内	14.38
遂昌县企业家协会	往来款	40,000.00	1年以内	5.90
陈林龙	往来款	24,000.00	1年以内	3.54
合计		621,547.10		91.63

上述债务人除陈林龙为公司员工外，其他全部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1、对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300,000.00元系公司向银行借款由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所支付的保证金。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支付凭证，会计师已实施函证，该余额可以确认。该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系公司借款到期后又续展，保证金未及时转回公司导致。

2、对遂昌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遂昌县企业家协会的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200,000.00元，该款项实质系项目合作资金，遂昌县政府为了解决当地企业资金周转的困难，由遂昌县的企业各拿出部分资金组成合作资金，以便能够及时解决各企业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会计师对于该款项已回函确认。

3、对于出口退税，系子公司遂昌县兴昌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出口实行出口免税并退税政策，在期末根据外销情况确认的出口退税，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报关单及期后收款情况，该款项在2016年1月25日已收回，款项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4、对公司员工陈林龙其他应收款24,000.00元系其借用的备用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丽水市莲都区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780,000.00	1-2 年	48.14
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8,000.00	2-3 年及 5 年以上	19.63
遂昌县企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	1 年内	9.87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14,127.89	1 年 内	7.04
王爱国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内	6.17
合计		1,472,127.89		90.86

上述债务人全部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丽水市莲都区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共1,098,000.00元系公司银行借款的保证金，其中丽水市莲都区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78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已经收回；遂昌县企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160,000.00元系往来款项；王爱国系非关联的自然人，对其的100,000.00其他应收款系临时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收回；出口退税款114,127.89已经收回。

报告期内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丽水市莲都区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遂昌县正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及出口退税具有真实经济交易背景，不属于资金占用。

上述债务人中除了丽水市莲都区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遂昌县正

达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外，其他债务人没有和公司签订合同。关于利息约定，遂昌县企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按年息12%进行利息结算，其他债务人的应收款项没有约定利息支付。

2014 年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平均为 736,063.95 元，借款期限一般在 1-2 年以内，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6.0%计算，全年利息为 44,163.84 元；2015 年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平均为 310,773.55 元，借款期限一般在 1-2 年以内，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5.1%计算，全年利息 15,849.45 元。上述利息总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5、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42,508.17	17.50	1,425,468.14	15.58
在产品	5,767,258.24	44.99	4,535,472.11	49.58
产成品	4,808,180.66	37.51	3,187,281.12	34.84
账面余额	12,817,947.07	100.00	9,148,221.37	100.00
跌价准备	-		-	
账面净额	12,817,947.07	100.00	9,148,221.37	100.00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所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9,148,221.37 元和 12,817,947.0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4%和 59.6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根据市场预测及订单进行备货。

从存货的内部构成来看，在产品占较大比例，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4,535,472.11 元和 5,767,258.24 元，其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9.58%和 44.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3,187,281.12 元和 4,808,180.66 元，占比为 34.84%和 37.51%，其构成存货的第二大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425,468.14 元和 2,242,508.17 元，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15.58%和 17.50%，公司保有原材料的主要目的是为下一阶段生产作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标准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279,291.54	428,641.77
其他	2,635.32	
合 计	281,926.86	428,64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5,460.00		1,215,460.00	1,215,460.00		1,215,46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215,460.00		1,215,460.00	1,215,460.00		1,215,460.00
合计	1,215,460.00		1,215,460.00	1,215,460.00		1,215,460.00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公司对遂昌农村合作信用联社持股 1% 的投资。

7、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2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75,707,844.21	892,945.60	1,800,000.00	74,800,789.81
房屋及建筑物	35,587,373.12	40,000.00		35,627,373.12
机器设备	39,693,947.37	844,996.89	1,800,000.00	38,738,944.26
运输工具	283,051.00			283,051.00
电子设备	143,472.72	7,948.71		151,421.43

累计折旧合计	9,262,850.27	2,593,673.36	1,710,000.00	10,146,523.63
房屋及建筑物	2,942,605.55	866,020.95		3,808,626.50
机器设备	6,047,750.39	1,656,444.07	1,710,000.00	5,994,194.46
运输工具	183,747.27	53,779.69		237,526.96
电子设备	88,747.06	17,428.65		106,175.71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66,444,993.94			64,654,266.18
房屋及建筑物	32,644,767.57			31,818,746.62
机器设备	33,646,196.98			32,744,749.80
运输工具	99,303.73			45,524.04
电子设备	54,725.66			45,245.72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账面原值合计	74,800,789.81	6,398,377.30		81,199,167.11
房屋及建筑物	35,627,373.12	4,744,497.26		40,371,870.38
机器设备	38,738,944.26	1,562,146.99		40,301,091.25
运输工具	283,051.00			283,051.00
电子设备	151,421.43	91,733.05		243,154.48
累计折旧合计	10,146,523.63	2,903,257.92		13,049,781.55
房屋及建筑物	3,808,626.50	924,276.67		4,732,903.17
机器设备	5,994,194.46	1,927,245.40		7,921,439.86
运输工具	237,526.96	31,371.49		268,898.45
电子设备	106,175.71	20,364.36		126,540.07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64,654,266.18			68,149,385.56
房屋及建筑物	31,818,746.62			35,638,967.21
机器设备	32,744,749.80			32,379,651.39
运输工具	45,524.04			14,152.55
电子设备	45,245.72			116,614.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构成，其中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其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99.86%和 99.81%，构成固定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约为 83.93%。

8、无形资产情况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年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之（十四）、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94,150.25			5,494,150.25
土地使用权	5,494,150.25			5,494,150.25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3,019.73	109,883.01		382,902.74
土地使用权	273,019.73	109,883.01		382,902.74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21,130.52			5,111,247.51
土地使用权	5,221,130.52			5,111,247.51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项目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94,150.25			5,494,150.25
土地使用权	5,494,150.25			5,494,150.25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482.81	115,295.66		550,778.47
土地使用权	435,482.81	115,295.66		550,778.47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8,667.44	115,295.66		4,943,371.78
土地使用权	5,058,667.44	115,295.66		4,943,371.78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系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0,656.28	362,625.10	111,597.66	446,390.65
可抵扣亏损	1,303,332.80	5,213,331.19	1,304,502.99	5,218,012.00
合计	1,393,989.07	5,575,956.29	1,416,100.65	5,664,402.65

10、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7,719.49		160,483.25		457,236.24

合计	617,719.49		160,483.25		457,236.24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30,277.54		212,495.86		617,719.49
合计	830,277.54		212,495.86		617,719.49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1、外汇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性项目中外币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美元	7,214.11	697.49
应收账款	美元	279,395.63	262,889.52
合计		286,609.74	263,587.01

公司外币性项目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且公司与海外业务的结算信用期都较短，公司目前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销售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14.97%与22.34%，外销收入比重不断提高。由于外销产品都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的变动对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分别为6.0969、6.1190、6.4936，2014年较为稳定，受2015年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246,136.52元，汇兑收益占当年公司净利润的9.44%。除了汇兑损益方面的影响，人民币升值可能会降低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未来若人民币大幅度升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外销收入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计划未来采用金融工具的方式规避汇兑风险，另一方面尽可能增强与海外客户的谈判能力，缩短与海外业务的结算期，尽可能地使公司处于优势地位。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6,210,000.00	33,600,000.00
保证借款	15,600,000.00	18,070,000.00
抵押+保证		5,000,000.00
合计	51,810,000.00	56,6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67.00 万元和 5,181.00 万元，其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46%和 75.67%，构成流动负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公司需借助增加银行借款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65,3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765,3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分别为 400 万元和 76.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1%和 1.11%，其占比不大，且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减少。

3、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886,553.85	7,612,333.23
1 年以上	1,306,212.14	2,513,311.25
合计	9,192,765.99	10,125,644.48

应付账款是公司负债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5%、13.43%。200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32,878.4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支付了 2014 年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温州立业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6,837.46	1 年内	32.27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1,184.66	1 年内	21.66
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	非关联方	677,089.00	2-3 年	7.37
乐清市新芳煤炭经营部	非关联方	535,553.43	1 年内	5.83
龙游千鹤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46.80	1 年内	1.89
合计		6,344,411.35		69.0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温州立业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282.96	1 年内	27.02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477.63	1 年内	19.78
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	非关联方	677,089.00	1-2 年	6.69
遂昌县民丰燃料公司	非关联方	530,238.10	1 年内	5.24
杭州晓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644.09	1 年内	4.58
合计		6,409,731.78		63.31

4、预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93,523.20	100.00	1,682,151.94	100.00
合计	93,523.20	100.00	1,682,151.94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湘丰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1 年内	46.19
嵊州市鹏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内	32.08

仙桃市保康防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84.89	1 年内	5.33
兰州雅轩远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7.50	1 年内	4.26
湖北九味草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50	1 年内	3.99
合计		85,904.89		91.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期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游博逸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454.00	1 年内	51.69
浙江创元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内	10.70
上海悦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76.80	1 年内	7.49
浙江丽康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内	5.94
合肥派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36.20	1 年内	3.91
合计		1,341,367.00		79.73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03,097.65	5,061,928.11	5,598,138.33	566,88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398.32	380,398.32	
合 计	1,103,097.65	5,442,326.43	5,978,536.65	566,887.43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2,521.50	4,823,286.81	4,442,710.66	1,103,097.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3,834.79	333,834.79	
合 计	722,521.50	5,157,121.60	4,776,545.45	1,103,097.65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722,521.50	4,661,404.62	4,280,828.47	1,103,097.65

贴				
2.社会保险费		161,882.19	161,882.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1,690.01	81,690.01	
工伤保险费		69,724.48	69,724.48	
生育保险费		10,467.70	10,467.70	
合计	722,521.50	4,823,286.81	4,442,710.66	1,103,097.6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3,097.65	4,868,688.12	5,404,898.34	566,887.43
2.职工福利费		19,767.10	19,767.10	
3.社会保险费		173,472.89	173,472.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3,307.16	103,307.16	
工伤保险费		61,484.98	61,484.98	
生育保险费		8,680.75	8,680.75	
合计	1,103,097.65	5,061,928.11	5,598,138.33	566,887.43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5,881.24	305,881.24	
2.失业保险费		27,953.55	27,953.55	
合计		333,834.79	333,834.7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6,566.85	356,566.85	
2.失业保险费		23,831.47	23,831.47	
合计		380,398.32	380,398.3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余额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6、应缴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49,092.38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1,157.81	392,25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4.39	6,538.89
教育费附加	17,557.89	6,452.38
印花税	1,317.87	256.59
个人所得税	4,212.27	6,673.30
其他	7,694.07	1,710.61
合计	399,584.30	462,978.77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足额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瞒报、拖欠税款情况。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往来款等。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1,217.10	85.95	1,328,141.64	31.90
1 年以上	792,824.00	14.05	2,834,890.67	68.10
合计	5,644,041.10	100.00	4,163,032.3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56,361.00	1 年内及 2-3 年	64.78
单黎平	往来款	1,485,000.00	1 年内	26.31
单丽虹	往来款	474,542.91	1 年内	8.41
遂昌安达快运服务部	往来款	25,122.06	1 年内	0.45
蓝梦雅	往来款	1,606.00	1 年内	0.03
合计		5,642,631.97		9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32,824.00	1-2 年	65.65
单丽虹	往来款	876,101.36	1 年内	21.04
遂昌安达快运服务部	往来款	334,270.87	1 年内	8.03

徐瑞华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2.40
遂昌县自来水厂	往来款	95,341.22	1 年内	2.29
合计		4,138,537.45		99.4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89,3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69,980.85	4,5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86,778.45	-6,998,11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2,502.40	12,501,884.64
少数股东权益		328,72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2,502.40	12,830,605.0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9,334.04	1,651,604.71
毛利率（%）	24.96	19.57
净资产收益率（%）	4.83	-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较为平滑，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产品结构调整增加了毛利，同时公司 2015 年凭借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吸引了一些战略投资者，公司对其投入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利用，偿还了部分借款利息减少导致。

毛利率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一方面在 2015 年提高了滤纸在市场中的占有率，2015 年的滤纸销售额较 2014 年滤纸销售额增加了 20%左右，而滤纸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拟依托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健全了管理体系，加强了生产计划的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保持了相对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6	88.93
流动比率（倍）	0.31	0.24
速动比率（倍）	0.13	0.1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以及设备更新改造等所需资金增加，使得公司有必要向银行进行一定的借款以及商业信用占款。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对负债规模也有了一定的控制，报告期内负债水平和负债总额总体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18.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上期略有增长，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一方面系本期战略投资者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另一方面系公司货款回款能力较强，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公司将上述资金用来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以及供应商货款，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

另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的现象，同时与供应商的货款也能及时支付，与银行及主要供应商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是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用，具有较强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3	7.00
存货周转率（次）	2.73	3.4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 次、8.03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在报告期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的回款能力较强。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不盲目追求规模的粗放式增长模式，一贯注重收益质量，严格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客户的回款管理，对应收款项的控制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和生产的计划性强，在采

购和生产环节拥有较大的主动性和灵活度，可以较好的搭配各环节的生产能力，存货周转效率适中。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客户订单充足，需求旺盛，公司为了应对客户订货需求，较多地备货，导致存货周转效率下降。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943.71	2,525,84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622.81	-889,4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832.18	-2,144,38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153.08	-507,941.2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较好，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收益质量较高，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盈利有良好的现金流作为支撑。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和生产的计划性强，一方面公司合理控制采购规模，尽量减少存货占用资金，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力较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回款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在经营期间有着较好的现金流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厂房的工程款以及购买设备增加导致。公司的投资活动均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这些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资产保障。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期增资扩股、资本投入增加导致。

(九) 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703,944.58 元与 839,338.04 元，子公司兴昌销售实行出口免税并退税政策，对于出口实行 13%的退税率，确认退

税款时计入其他应收款，收到退税款时冲减其他应收款，该出口退税除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并无较大影响。但若未来出口退税率大幅度降低或者取消，从而引起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的大幅度上升，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詹延林、詹单捷父子，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延林除投资公司、兴汇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单捷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万股）
1	詹延林	897.33
2	单黎跃	683.25
3	兴汇股权投资	213.00
4	从健	142.85
5	凌观投资	133.30
6	詹单捷	119.4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中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具体情况详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为兴昌销售、兴丰特材。具体请参考“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关联交易类型
杭州寰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40,883.58	3.54	产品销售	20,007.35	0.09	产品销售
合计	1,140,883.58	3.54		20,007.35	0.09	

注：杭州寰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董事詹单捷控制的公司，2016年1月，詹单捷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无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单黎平	1,48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单丽虹	474,542.91	876,101.36

3、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詹延林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2015-1-28	2016-1-28	否
詹延林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22	2016-3-21	否
詹延林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9-23	2016-12-31	否
单黎跃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9-23	2016-12-31	否
单黎跃	遂昌县兴昌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30.00	2013-10-15	2016-10-10	否
单黎跃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2015-1-28	2016-1-28	否
徐利平	遂昌县兴昌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30.00	2013-10-15	2016-10-10	否
单黎平	遂昌县兴昌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30.00	2013-10-15	2016-10-10	否
吴雪芳	遂昌县兴昌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30.00	2013-10-15	2016-10-10	否
单丽虹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2015-1-28	2016-1-28	否
单丽虹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9-23	2016-12-31	否
詹单捷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2015-1-28	2016-1-28	否
詹单捷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22	2016-3-21	否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同类型交易占比很小，且相关人员通过股权转让已经终止了该类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42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46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章程》第 84 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14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32 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33 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34 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五)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昌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9号《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645.33万元，评估增值359.57万元，增值率为15.7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由遂昌兴昌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人员、收入与资产将

会增加，将对公司已有的各方面管理、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及其管理层不能对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变化作出及时与准确的回应，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詹延林，其中詹延林直接持有 37.72%的股份，还通过兴汇股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57%的股份，且詹延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四）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5,18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75.67%，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未来利率的变化以及到期能否及时还本将构成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3.48 万元和 169.87 万元，其占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5.57%和 65.14%，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包含退税款在内的政府补助构成，根据丽水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国税 80 条解读“第四十八条：对企业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 25%以上并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因此，如果政府上述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海外市场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4.97%和 22.34%，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越南、菲律宾等东南亚等国家，公司与这些国家的货款结算主要通

过美元进行,报告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7,219.12 元和-246,136.52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5%和-9.44%。目前公司因债务融资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以及自有厂房的折旧费用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未来如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程度海外市场及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

(七)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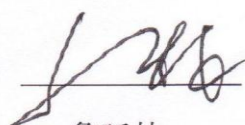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与子公司兴昌销售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该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均已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但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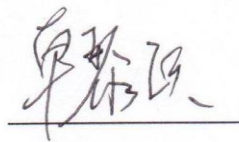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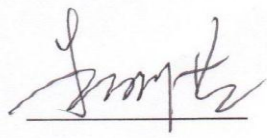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詹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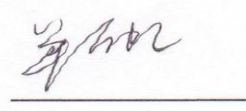

单黎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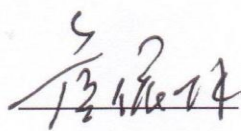

朱明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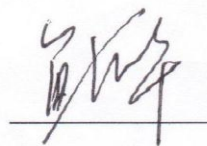

从健


詹单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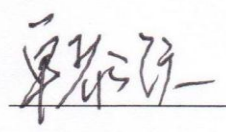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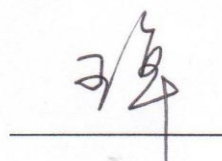

单丽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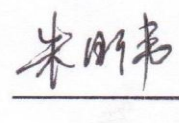

詹依林


鲍宣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单黎跃


王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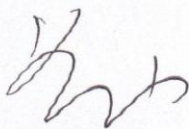

朱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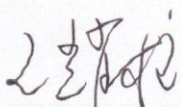
丽水兴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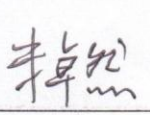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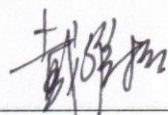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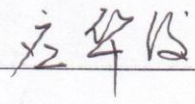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王耀柱

项目小组成员： 
朱卓然


戴维松


应华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张士举

张士举

郭睿

郭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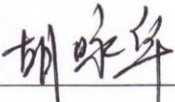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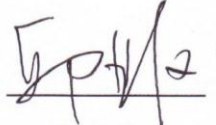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敏康


邱亚俊



2016年 6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刘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